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 公電

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致北京國務院

等快郵代電

王印川致交通部常總司令電

董希成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請准將簡任職

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

## 別分發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

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等缺繕單呈

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

省長咨請以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佐領等

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北

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

等補投實官暨國慶請獎勵章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毅等繕具清單

請備案文(附單)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

晉呈 大元帥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

世桂等六員請准註冊文

##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哥梯雷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高爾搭特謝斯地安司特邁地那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黑瀨弘志鹿島房次郎草鹿甲子太郎瀧川儀作雷舉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吳家元為青島運副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葛光廷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富呈議決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方壯猷著即

擬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誠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以額爾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本部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青島運副員缺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家元已有令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查明杜名山呈訴杜有祥等主謀殺人一案確無犯罪嫌疑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審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發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葉可樑調署駐斐利濱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王麟閣調署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隨員林君立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林君立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六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长張文廉因病請假派該司第二科科长胡庸誥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七號

葢重修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重修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修正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原文及大學校或專門學校附設之各種專修科十七字刪)

修正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原文自二元至五元六字刪)

修正 說明第四號修業證書第一款(一)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講習所之類

用之

(原文研究科等四字刪)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 公電

## 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致北京國務院等快郵代電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各部院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駐各國公使領事駐各地華僑總商會各省商聯會總商會各公團均鑒日本侵略滿蒙威脅誘迫層出不窮近者復由滿鐵會社以整理鐵路為名向美國舉行六千萬元借款冀以日美經濟之協作促進滿蒙政策之實現斯種借款果得成立非特華會之精神掃地即滿蒙之覆亡亦立至矣東省人民對於此種借款誓死反對所望我愛國同胞羣策羣力共圖抵制挫彼陰謀保我領土則東省幸甚民國幸甚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陽印

## 王印川致交通部常總司令電

交通部常總司令翰香兄勳鑒佳電奉悉至深感謝弟到彰後諸事頗順堪慰綺懷昨由彰赴濬沿途查看我後方形勢極為鞏固所過人民咸表歡迎並據前方報告南紙坊已為我軍旅佔領斷敵歸路衛賢鎮殘敵亦將潰退弟在濬與袁軍長現正挑選精壯營團組織奮勇隊協力進攻俟調度布置妥協同舉夾擊頑敵當不難一鼓殲滅也知注謹聞弟王印川蒸

## 董希成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在兗會上魚電報告沿站疏通車輛情形諒邀垂鑒嗣以前方車輛多已馳回濟南應在濟南收編故韓局長赴徐疏通道路希則回濟收編車輛計於八日返濟督率段站嚴向各軍交涉前後收回本路機車車輛十餘列除損壞送廠修理不計外共編煤車六列鹽車二列並恢復七八次客貨混合車二列均已次第開行此外收回膠濟路車皮三十三輛機車三部並已交還該路其餘機車車皮因多係聯軍紅十字會兵站監部及軍械處所佔用尙在前方現正通令各站督飭迅速放回以便收編至濟徐間一二三四各次客車亦經希成在濟籌備恢復於九日照常通至徐州謹肅電陳警核董希成叩

卷之八

十二月十六日 第千一百八十三號

八

4160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一王寶茂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劉緒文與山原榮因請求確證股東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朱士龍與莊仁松等因請求解聘並給付工資涉訟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張福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一張潤太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哈爾濱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力良司大喀里司吉與楊福魯布列夫司基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慶廣心與王氏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付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別尼根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一王起犯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一劉小庄犯結夥殺人第七等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姜海辰與魯文彬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一 吉林黃吉藩為濟國煤礦與時驅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張泰階與馮鯉舟因請求交付路費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瓦伊迺赤也夫與布拉根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劉桐生與張文魁等因地價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蘇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月千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統計六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事庭自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事共計五十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傅小小與傅忠因繼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儲金處與司馬司列尼爾夫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特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振祺等與楊香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耕華等與戴書閣因請求鑲認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致忠等與協和棧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未完

十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

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吉林暨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張祖襄等到局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周懷印等現經各該長官咨請分發張祖襄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王鴻年譚金聲李光祖榮孟枚等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趙永恩路休徵馬國璋張祖襄蔣逢辰等分發直隸任用湯傑分發京兆任用賈士鑑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吉林等處出有協領各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滿洲鎮藍旗協領雲海病故出缺擬以理春右翼協領慶泰調補

慶泰所遺協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鎮白旗佐領德勝阿陞補

雙城堡協領德克登額病故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藍旗佐領馬裕昆陞補

五常堡協領忠和病故出缺擬以三姓正紅旗佐領王致和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佐領等缺

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三姓等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三姓鑲紅旗佐領蘇勒肯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防禦常永陞補

常永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驍騎校恩志陞補

恩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海壽陞補

甯古塔鑲白旗防禦國棟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雲騎尉榮陞陞補

三姓鑲藍旗驍騎校扎克丹保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海玉陞補

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常陸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領催張鳳台陞補

烏拉採捕鑲藍旗驍騎校奚喜順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採捕鑲黃旗領催奚英貴陞補

甯古塔正藍旗驍騎校壽綿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廉治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等

補授實官暨國慶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成勳勞卓著擬請晉給勳章以示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次長溫樹德呈稱職署所屬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成自任職以來已閱十有餘載專心教育督率有方成就人才甚衆即近年款項奇絀尤能竭力維持堅心毅力迥異常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呈尙

屬實在情形該校長教育人才似不無微勞足錄查該員曾奉給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擬請晉給該校長經亨咸二等文虎章以酬勞動而策將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已

奉 令公布

謹將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呈請將該部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補授實官暨援國慶授勳例給予各等文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開計

東北憲兵司令部上校參事鮑鳳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上校教育長楊鴻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中校督察長齊家驥 第三營中校營長閻金祥 教務課中校課長范乃武 秘書周維

營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中校副官王佐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執法課課長郝鐵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

衛生課課長耿維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第二營中校營長曾兆壁 總務課中校課長陳英 警務課中校課長耿克昭 二等軍

需正軍需課課長王之翰 第一營中校營長李丙辰 第四營中校營長祝恩海 教務課少校課員孫世

傑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軍需課課長趙文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研究隊少校隊長裘有禮 偵探隊少校隊長楊巨川 總務課少校課員郭衛 警務課

少校課員吳廣仁 三等軍需正軍需課課員谷俊峰 三等軍法正執法課課員劉同慶 三等軍醫正

衛生課課員赫明遠 少校教官王英才 秘書李桂林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少校教育副官陶貴厚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副官關華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王學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毅等繕具清單請

備案文(附單)  
為彙案呈報發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

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

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委任職得各

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

據直隸高等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王紹毅等二十四員均屬著有勞績核



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鈞鑒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紹毅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城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庭長俞鍾

以上三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胡鳳起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何運衡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熬

以上四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

以上一員曾呈准以簡任職存記現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依照簡任職初給獎章例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祝宗堯

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長劉大魁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德薰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鴻文

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柴宗漢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魏瑩

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以上一員曾呈准以簡任職存記現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青選 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李寶森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周蔭棠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黃運勳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何壽樞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肇福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查履忠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賈斌瑞

以上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尙書權賈斌瑞並曾呈准以薦任職存記均

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沈文鏡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丁衡銘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晉呈 大元帥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世

桂等六員請准註冊文

爲呈報事竊查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規定本會審查合格人員應呈請核准交國務院  
銓叙局註冊茲查有署理駐順奉臘總領事李世桂等六員經本會按照規則開會審查均具有外交官領事  
官資格應認爲合格除將審查書咨呈國務院轉發銓叙局外理合繕具名單呈請 大元帥核准交院飭  
局註冊爲此呈候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認爲合格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署理駐順奉臘總領事李世桂

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兼理總領事事務張天元

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馮執正

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江洪杰

前署理駐赤塔領事回部辦事權世恩

署理駐日本使館主事黃克綸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俟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五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

辦請獎去年討赤肅清總輔在事出力人

員林鶴廣等暨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

周十觀等以前薦任職任用分別擬單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周澤沛

稅務總長單豫升

司法次長張景惠

代理國務總理張景惠

交通次長常陰槐

呈 大元帥為修改山東

廣告

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文(附章程)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 一 李振玉與李春萱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不欽與高丕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崑三與王樹生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哲生與王訪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銘東與復盛東因請求返還贓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洛榮與霍小孤孫因請求確認承繼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德崇茂與文友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凱儒與張蔡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並分析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廷與李古昌等因提留贖田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喀札闊夫與張孺揚火磨因請求給付借款及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國恩與馮曹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程榮臣與周袁氏因確認移轉不動產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德齋與閔士達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順厚等與胡維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新五與張德振因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雲堂與劉王氏等因請求承受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劉氏與杜雲標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明吉與周士達因請求賠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曹占星與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自綱與張廣太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禮堂與陳姓氏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運萃與國相臣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爾開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徐鳳祥與張劉氏因請求送還女兒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國文與于志祥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齡與王春霖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耀臣與唐紹勛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聚合與德泰盛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李志謙與小林松太郎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英查與李華閣因請求確認舖房所有權涉訟並阻翻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安善與靳士林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文禮與宋振剛因請求劈給地照并找還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富與張德金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賈氏與度鴻基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道階與喻味齋因請求交回出版書籍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慶美莊莊與華興銀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士芳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外左一區 三里河四二  
外右一區 趕驢市二三  
七月十九日  
五福堂高 三二八六三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西里二 劉玉樹 三二六七九  
王厚田 三二八一〇

中一區 大石作三  
趙常德 三二八二三 中一區 東夾道三 趙子玉 三二八二九  
內左二區 東花廳二三 王化邦 三二七一〇 內左三區 白米倉七 張隆臣 三二八二七

內右四區 翠花街十八  
外左五區 蕪廠特八四  
外右三區 范家胡同五  
七月二十日  
李梅石 三二八三八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三 李樹林 一七七二  
李那氏 一七一七 外右三區 三廟前空地 于安傑 一七八三  
李永安 三二八三六 外右五區 南下窪子十三 陳潤芳 三二八四一

外右五區 蕪廠特八三  
李永安 三二七七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七月二十一日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十六 貴祥 三二八四六 內右三區 羊房胡同十五 海慶貞 三二八八五  
內右四區 鐵獅子廟四 楊肅 三二七六三 內右四區 槐樹胡同五 陳程萬 三二八一三

內右四區 菜園六條八 陳銓 三二七九二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四 田信甫 三二八三七  
外右二區 安湖胡同二 孫激洪 三二八三五 外右三區 三廟前小胡同甲五 苟芳亭 三二八六一

七月二十二日  
內右四區 磚瓦胡同九 榮錫 三二七六〇 內右二區 簞管胡同十四 王永福 三二六八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李竹亭 一七八八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恒盛永 一七七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倪翰章 一七八〇 外右五區 黑龍潭空地 孫晉卿 一七七八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 王國瑞 三二八七六 外右五區 太平街五十空地 聚源永 一七七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外右五區 太平街四九空地 孫晉卿 一七七六

內右三區 大馬路胡同二 王占魁 三二八一

外左四區 豐泰胡同十 劉沛璋 三二八六八

內左二區 寬街水井乙八空地 高玉堂 一七八二

七月二十三

外右五區 運家胡同四 遲景顯 三二八七二

內右三區 三座橋十三 王福軒 三二八四九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十四 葉正印 三二八五九

外左三區 白衣巷大院甲二 黑殿臣 三二五八〇

七月二十五

中一區 米糧庫九 蕭永芳 三二八七七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十二 紀榮茂 三二八七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費地山 三二六七四

內左四區 東門倉橫胡同十 郭品三 三二八五〇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五 金丹書 三二九一五

內右二區 廣則部街七四 史和莊 三二八九三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五 佟清泉 三二八五一

外左一區 堂子大院十一 張少亭 三二八四〇

七月二十六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八 李徐怡 三二八九四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三三 李其昌 三二八九八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五九 司安地產公 三二九〇二

內左一區 溝沿頭十 毛家灣十五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孫祖蔭 三二七八一

外左二區 打磨廠八十 王慶堂 三二八六八

內左三區 前諸家胡同十九 一七八二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四二 索繼川 三二八五三

內右三區 東廊下十八至二一 王福軒 三二八五八

外左二區 靈官廟三 徐仁安 三二九二六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十 李壽位 三二七七六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一 傅銘崑 三二八九〇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五 胡尚義 三二九一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 馬鳳亮 三二八四二

內左四區 觀音寺胡同八 董韶卿 三二八一二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四 白品清 三二八九五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五 金國順 三二八九九

外左一區 草廠二條二〇 馬玉亭 三二八七五

外右二區 小外廊營二 李祥 三二八七三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二一 吳殿臣 三二八六五

外右五區 鐘兒胡同十二 吳松齡 三二八五七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五九 司安地產公 三二九〇一

內左一區 豆腐巷六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七

未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辦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  
林積廣等暨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周士觀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單（十  
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林積廣 齊長慶 王汝金 戎 培 周士觀 趙子和  
以上六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

孫茂榮

查該員係核准應任職照章應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成國鈞 張履成 喬歐九 余則陳 趙德麟 林郁文 段紹勤 章桂陞 麻樹雄 魏國璋 周一  
鶴 胡秉衡 湯德年

以上十三員均無簡任相當資格查該員等均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規定之  
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鄒斯階 吳 謙 楊承謀

以上三員均係分發任用縣知事原保以薦任職尚無不合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宋國衡 馮增壽 李志良 張明信 唐銘濤 曹文曜 王景新 李忠展 張鴻濤 曹秋潭 王  
度 王子楓 魏 鑫 魏石崇 黃鐘鳴 胡瑞麟 徐廷瑾 王保釐 盛樸 張毓英 邊毓鈞  
趙即吾 林滋銜 東步蟾 陳其昂 孟廣琪 王雲梯 裴彬 丁瑞祺 張書雲 戴 英 劉

公文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蔭華 王景芳 王勳卿 崔萬邦 洪聲 傅經文 姚培之 徐樹藩 王希賢 李扶宸 曾厚  
 戴 傅希瓊 吳文龍 鈕崇聖 丁鴻翼 唐金川 張志銘 郭志遠 丁景燾 常景西 黃鼎銘  
 黃竹青 劉龍光 劉貞吉 劉鵬飛 江澤深 李疇峯 楊方頤 王頰 張符 劉星漢  
 余志燿 吳汝運 劉長智 丁增瑛 高容之 徐增錦 高立權 徐正心 史濟傑 孫廷杰 王  
 保謙 初贊元 張遇清 張名勳 李淑明 呂瑞洲 王雲洲 王士駿 李錫鑫 張禮泉  
 以上八十二員或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係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暨文官甄用  
 令之規定均尚相符應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崇基 朱傳震

查劉崇基係核准委任職朱傳震係任用縣庶照章均應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林 濤 楊恩錫 張永臨

以上三員均無簡任職相當資格原保簡任職核與定章不合擬請均改給五等嘉禾章

邵元浩 江壽磐 顧大廷 劉玉振 梅霖 苗元豐 程志祖 李鳳翔 李長德 劉景唐 蔡春  
 圻 姬茂芸 張豫川 郝景蘇 陳忠福 梁彝 楊金言 姚啟恕 張錫瑞 初贊黃 蔡霖  
 鄭焯 胡廷英 蔣潔章 盧承烈 劉浩 劉象山 王恩年 黃彭年 董威 周洛西  
 邊揚菴 鄭占陽 田文周 趙思釗 劉慶釗 何思源 鄭和光 李為棟 伍維漢 李懋曾 周  
 景岳 程子楨 李文樸 溫麟頌 任光華 李東藩 婁澤氏 喬樹屏 張紹良 郭象樞 潘守  
 訓 莊達 王天錫 麻樹黃 陳體僑 張星瑞 崔紹霖 周李俊 張鼎銘 姜毓山 勞晉三  
 張善澤 周志灑 施正廷 劉德培 周鵬 姚長春 翟福謙 丁濬川 韓學修 管希平  
 董欽邦 王頌揚 呂廣心 曹世榮 古捷三 程玉慶 王思敬 許志衡 于德祿 尚子章 白  
 自新 丁維城 張應澄 火鏞 柳培圻 于世楠 韓發昌 王德化 于經邦 王彬 孫耀

武 汪 祥 韓文育 景 賢 王德山 王祝三 李文林 劉益鐸 李宗源 郭炬峯 李竹園  
 上官清漢 蘇德凱 劉志虔 褚思凱 沈廣廉 童心田 梁達勳 乙慶綬 陳兆鳳 李家瑤  
 金嘉虞 弁偉智 呂煥文 袁卿雲 文德修 唐履謙 劉東漢 許 豫 童存華 趙照廷  
 李益三 朱熙宇 傅寶善 周鏡溫 張 錫 黃鸞聲 孟鴻聲 胡庵麟 李兆奎 寇廷芳 王  
 炳華 汪曾憲 董尙武 胡桂祥 張新瀚 盧福成  
 以上一百三十九員均無薦任相當資格原保以薦任職核與定章不合擬請均改獎七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 王蔭泰  
 財政總長 沈瑞麟  
 稅務總辦 閻澤溥  
 司法次長  
 代理部務 單豫升  
 實業總長 張景惠  
 交通次長 常陸槐  
 代理部務

呈 大元帥為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文(附章程)

為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東膠澳商埠原係特派督辦綜理全埠政務  
 前於十三年間接准山東省長咨稱膠澳一區係魯省範圍埠務與地方行政事事牽連雙方權限區劃匪易  
 另派督辦諸多扞格且收支相較每形拮据請縮小範圍取銷督辦另設總辦總攬埠務修改章程請查核備  
 案等因比以政局更迭迄未決定本年政務更新國務院行知各省將各項職官分別呈加任命以專責成經  
 督省電請任命趙琪為膠澳商埠總辦由內務實業兩部會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請簡於七月二日奉  
 令任命當以該埠現行章程是否前咨原件抑或另有修改由內務部咨行查取去後旋准聲覆該埠現行章  
 程仍係前次修改之件並附章程前來經主管各部處會同查核大致尚無不合惟字句間有不適之處業會  
 同逐條簽註修改擬請准予備案俾資遵守所有修改膠澳商埠章程會呈請予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連同修改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外交財政司法實業交通等部暨稅務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改膠澳商埠章程開呈鑒核

計陳

修改膠澳章程草案

膠澳章程擬修改為膠澳商埠章程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屬之商埠置商埠局管理埠政

第一條仍原文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

第二條仍原文

第三條 膠澳商埠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膠澳商埠內之自治事項句擬增加二字為膠澳商埠區域內之自治事項

第四條 膠澳商埠分市區及鄉區市區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統名為青島市其他各地均稱為鄉各鄉區劃由膠澳商埠局規定之

第四條仍原文

第五條 膠澳商埠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自治制之施行期日由總辦呈經山東省長咨內務部呈准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第一項擬修改如左

膠澳商埠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其有不適用於膠澳地方情形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項擬修改如左

前項自治制之施行期日由總辦呈經山東省長咨由內務部呈明定之

第六條 膠澳商埠局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商埠內各單行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處分事項

三關於公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關於規定公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關於商埠財政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關於監督膠澳市鄉自治事項

九關於膠澳地方教育實業衛生振恤各行政事項

十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但關於第一項之單行規則應呈報 政府備案

應呈報政府備案句擬修改為應呈由山東省長分咨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膠澳商埠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由 大總統簡派總辦一員秉承山東省長管理全埠政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直隸於山東省政府由 大總統簡派總辦一員句擬修改為直隸於山東省長由中央簡派總辦一

員

第八條 商埠對外交涉事宜由山東省長咨請外交部任命膠澳商埠局總辦兼任交涉員辦理之

第八條仍原文

第八條後擬增加一條為第九條文曰

商埠區域內凡關於港務碼頭及一切航政事項應由商埠局分呈交通部會核辦理

第九條 膠澳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及隸屬機關分掌第六條各項事務

甲局內各科股

秘書

總務科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行政科

內務股  
實業股  
教育股

財政科

度支股  
房地股  
稅務股

交涉科

東方股  
歐美股

乙隸屬機關

警察廳(附設衛生事務所)

港政事務所

電話事務所

水道事務所

農林事務所

工程事

務所 化學試驗所

觀象台

商品陳列館

學校

醫院

青島地方銀行

前項各科及隸屬機關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查原案第八條內載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等語擬仍從其舊增為第十條惟

商埠局上應冠以膠澳二字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擬照錄全文刪去秘書及各股字樣

第十條 膠澳商埠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經營商工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條改為第十二條以下遞推仍原文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土地之租期至長以三十年為限但遵照商埠租地規則之規租定經商埠局之許可得續租之

第十一條應推為第十三條

但遵照商埠租地規則之規租定句之規二字擬刪除

第十二條 膠澳商埠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之批准不得轉租轉賣或典押

第十二條應推為第十四條仍原文

第十三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廳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三條應推為第十五條擬修改如左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廳管理執行其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人為被告之訴訟由中國法廳依中國法令審判

二 外國人為被告之訴訟依條約所定辦理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時仍由中國法廳依中國法令審判

第十四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十四條應推為第十六條擬修改如左

膠澳商埠內除原設之膠海關所有徵稅及一切事宜仍應按照向章辦理外至其他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十五條 在膠澳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於商埠局內設財政顧問會及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其組織及

職權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應推爲第十七條後半十六十七字樣應推爲十八十九

第十六條 財政顧問會議顧問九人內中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增加稅率或增設新稅時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商埠內各法國團體聯合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其選舉人及當選人均以在商埠內有財產職業者爲限

中外籍顧問皆名譽職任期以一年爲限但連舉得連任

第十六條應推爲第十八條仍原文

第十七條 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由工程事務所所長兼充其他委員八人中國籍者

四人外國籍者四人由商埠局總辦聘任皆名譽職但因公查勘得酌給車馬費  
前項委員會以參與移交公共工程之管理維持爲限

第十七條應推爲第十九條仍原文

第十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商埠局總辦呈經山東省長轉呈 大總統核准之

第十八條應推爲第二十條擬修改如左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商埠局修改呈經山東省長分咨中央主管官署核定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應推爲第二十一條擬修改如左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廣告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 更正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陸

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

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

給勳國銓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

民國十五年伊寧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

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准將正耗銀糧

悉數免徵文

## 咨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農工總

長莫德惠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勸放蒙

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為彙報發給奉天高等審檢兩廳請獎曹

顯飛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咨稅務處為京奉路局籌備救濟津

沽白河淤塞各項辦法請迅飭總稅務司

轉飭天津海關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

節協助辦理并希見復文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鄭俊彥為彥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授于學忠為捷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授為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寶璋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矢田部保吉給予二等嘉禾章森岡正平給予三等嘉禾章中川兼雄川南省一嘉野鄰愛克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育平爲察哈爾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永德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尙其善齊明德潘文彭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外交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採金森林兩局請獎勤勞卓著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繼業准以簡任職存記孫毓麒等九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犯兵楊戰山姦佔民人婦女並詐財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聘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修理倉廟懇請續假一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呈報鐵路局華副局長郭崇熙辦理扶輪育才及電務各傳習所情形擬具簡章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函開本部呈核獎前安國軍總司令部上校以下官佐實官一案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請補三等軍需正劉光斗一員現據聲明係牛光斗之誤請轉更正等因查此項呈單業經鈔送在案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續前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九月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保壽與許訪卿等因請求攤還備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興王敬業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齡與李祥春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文瀾與潘許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松山與劉德昌等因請求排除土地所有權侵奪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麗生與周瑞堂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嘉順與張來喜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儒與楊繼照因請求分析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四川楊通傑與楊通志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石六仔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存恭等犯游人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隨金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五號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阿浪什得爾巴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寅卿犯惡圖奪利賂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京師顯鉢等與滿山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四川蔡嵩齡與牟庭煥等因請求償還積穀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胡壽全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國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氏犯營利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張趙氏與胡永好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吳永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得勝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格作夫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六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六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請

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

下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以國慶紀念開列著有勞績各員請分別給予嘉木文虎勳章呈一件除

請獎嘉木章各員已經奉 令發表外所有請獎文虎章之孫振邦等九員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

照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

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請獎著有勞績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察津浦線辦事處上校幫辦孫振邦 豐台辦事處上校處長李恩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天津總站常駐所上校主任佟明禮 奉天常駐所上校主任陶德林 天津東站常駐所中校主任于德泉

唐山常駐所中校主任李佩芹 溝帮子常駐所中校主任陳景陽 前門西站常駐所中校主任魏允

慶 保定常駐所中校主任邢吉森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給魏國銓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一)

為彙案核擬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總參議楊宇霆移送據參謀長臧式毅

呈稱查被服廠為本署直轄機關歷年以來久未請獎茲據該廠長將廠中異常出力人員開單請給獎叙前來再查京奉鐵路局駐京辦公處處長郭鴻圖歷次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擬一併請給獎叙等情轉送到部又據前代理瑯東總衛戍總司令邢士廉函稱查有前上校秘書柳天則因先後請獎名字不同致奉給四等文虎章重複今請更正名字為柳天剛並請晉叙勳章用特代為聲明以資證實等情前來又查有飛機上校隊附雷良辦事異常出力茲經本部彙案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陸軍被服廠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暨前衛戍總司令部秘書柳天剛飛機上校隊附雷良等彙案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上校科長趙恩瀾 馬崇恩 劉常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中校主任聶廣舉 陳守銓 趙德市 白雲祥 趙春榮 張嘉麟 申紹周 梁楷 楊立廷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少校隊長項恩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飛機上校隊附雷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謹將核擬軍事部請獎歷次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鑒

計開

京奉鐵路局駐京辦公處處長郭鴻圖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民國十五年伊寧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

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請將正耗銀糧悉數免徵文

為核議新疆省伊寧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請將民國十五年分應徵正耗銀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恭摺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伊犁道尹電轉伊寧縣知事呈報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子十五年春夏天旱田苗枯槁災情奇重等情到署比飭該道尹委員會縣復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縣屬各圩子被災地畝糧石數目表結前來增新復核無異應請依照所擬將該被災地畝應徵正賦暨隨糧徵收之耗銀耗糧一併免徵檢同表結清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冊內列被災成災十分中地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二畝六分一釐三毫額徵正糧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三斗七合核數尚符本應依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辦理惟據聲稱該縣屬各圩子向恃山水灌溉乃因旱水缺以致田禾受旱業經十分成災等語會同復核尚屬實情應准如所情將該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糧暨隨糧帶征之耗銀耗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伊寧縣屬各圩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請准免徵正耗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農工總長莫德惠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勸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吉省勸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大元帥發下吉林省長呈報吉省勸放蒙荒籌設縣治情形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並准吉林省長咨鈔原呈內稱吉省開放西北蒙荒設立蒙荒總局專辦勸放事宜上年四月 大元帥在鎮威上將軍任內迭經稟承鈞旨督飭遵辦並訂定章程先後呈報在案該處漢蒙接壤沃野千里本蒙人游牧之區亦邊民雜居之地惟以昆連三省僻處一隅軍警聯防每有曠長莫及之勢盜匪乘隙竊發商民重罹禍劫審時度勢知非從速勸放荒地增置縣治無以固防弭盜經界實邊爰於本年一月飭令蒙荒局籌辦設治事宜迭據該局呈報業





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主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奉天高等審檢廳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曹鵬飛等二十八員由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奉天鐵嶺地方廳昌圖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曹鵬飛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陳奉璋 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張躍鸞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龐樹蓉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史延程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庭長章坤 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庭長蔣廉正 奉天通化地方審判廳庭長楊廷秀 奉天

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裕奎 奉天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華祝唐 代理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鎮 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王紹臣

以上十一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日序 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庭長賈振聲 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推事李贊寬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監督推事程鏡堂 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章敬 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于作賓 奉天鐵嶺地方廳西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高師左 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檢察官高華霖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

分庭監督檢察官崔允恭 奉天海龍地方廳東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史棠 奉天省會警察廳第一區警察署長佟振家 奉天省會警察廳第四區警察署長張祖蔭

以上十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崇福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咨

交通部咨 稅務總局為京奉路局籌備救濟津沽白河淤塞各項辦法請迅飭總稅務司轉

飭天津海關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節協助辦理并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查津沽白河淤塞阻礙輪船航行進出口貨胥感困難此事關係華北商業之盛衰暨社會經濟之狀況至要且鉅舉國人士莫不視為重大問題僑民外商亦同深憂慮目前救濟辦法惟有由京奉路天津塘沽開設法增進貨車之運量以解此危本部迭經飭令京奉路局積極籌畫辦法以期挽救現在京奉路遵令籌備已於新河站添加新軌更改新河碼頭並於塘沽站新添岔道俾同時均可停泊輪船三艘以便伸載貨物凡屬有關救濟白河淤塞路局致力舉辦事項均已具有端倪惟天津海關對於此事始終不肯協助始則欲令路局關於漏稅等事出具與輪船同樣之保證使路局極端為難繼又表示非在封凍期間貨物不得交由路運且不准派員至塘沽新河查驗以致貨物不能在該兩處起岸甚復藉詞謂京奉設備不周不能同意及詢其究竟則又延不答復雖經路局多方向該稅務司設法疏解均未稍予容納海關為我國所設應以企謀我國工商業之發展為主凡有便利商民之事尤應予以贊助迺該稅務司對於此項重大問題經路局籌有救濟辦法又復多方撓阻直接阻害商務間接即減少稅收該稅務司此種情形實屬有溺厥職除咨行財政部外相應鈔錄京奉路局陳報原呈咨請查照迅飭總稅務司轉飭該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節協助辦理以維華洋商務而矯洋員故弛職責之習並祈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後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B218385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0065037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字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二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  
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內政部 國民公債局 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  
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  
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信託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  
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聯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七年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九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張

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黃宗倫李拱垣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唐榴調署駐長崎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郭則濟調署駐泗水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八號

茲改派楊海春署理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二四 美以美會 三三六五八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七 美以美會 三三六四九

內左一區 抽燈胡同四 美以美會 三三六七一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六 美以美會 三三六五九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八 美以美會 三三六七〇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九 美以美會 三三六六〇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甲二九三十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八 內左一區 溝沿頭七八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八

內左一區 抽燈胡同二五 二六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五 內左一區 豆腐巷二五 錢局後身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六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十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三三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二十二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三二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六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三三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二十二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三二

六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內宮監十九 梁耀軒 三三八二五 內左二區 南水街九八 張晉臣 三二八九一

內左三區 下窪子十八 十九 孔繁樸 三三九〇四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六九 迪華生 三二八九一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七五 趙茂堂 三三九三六 內右二區 新皮庫胡同五 高俊承 三二八九六

內右二區 新皮庫胡同四 高俊承 三二八九七 內右二區 鐵匠營十 景壁 三二八八七

內右四區 葱店街二七 孫學權 三二七六九 內右四區 翊教寺十五 王金瑞 三二八四八

內右四區 金絲溝胡同十七 葉公卓 三二八〇二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一二二 劉子齊 三二七九四

內右四區 禮路胡同四 懷永堂強 三二九一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九 章樹馨 三二八七一

外左二區 老虎洞三四 桑慶義 三二九二二 外右三區 玉虛觀二十 王振恒 三二九一七

外左三區 廣安門大街十三 三槐堂王 三二八五四 外右三區 寶鈔胡同三六 侯周南 三二八九九

六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緞庫後胡同十九 衛方雲魏 三三九一八 內左三區 什八半截三七至四十 郭增剛 三二五六二

內右一區 象牙胡同五 馬王氏 三三九〇三 內右二區 翊教寺三一 容健 三二八一五

內右三區 銀錠橋一 蒯德全 三三九〇九 內右四區 高廟已四 義泰長 三二八九四

外左四區 鎮江東園二 金子勵 三二八九二 外右五區 高廟已四 義泰長 三二八九四

六月二十九日

內左一區 小磨樹胡同 王錫恩 三二八九三 內左一區 猪市大街一一七 彝純堂方 三二九四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八二 敬德堂韓 三三九一二 內左四區 廣四北大街甲二十 劉蔭卿 三二九三四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九二 張俊弘 三二九三〇 內右二區 後撤袋胡同五甲 蔡毓風 三二八八八

內右二區 機織衛胡同二三 王子榮 三二七六五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十四 劉伯全 三二八一九

內右二區 宗帽三條二 劉伯全 三二八二〇 內右二區 五道廟空地 范權明 一七九三

內右三區 西羅兒胡同七九 朱德祿 三二九〇七 內右三區 前海北河沿十九 蔣廷珍 三二九三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甲十四 楊振東 三二九一〇 內右四區 中廊下八 榮壽 三二九一一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三三 高祝明 三二九二三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六 劉繼庭 三二九四〇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八 劉恩奎 三二九三八

六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二四 楊厚安等 三二七七八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二五 楊厚安等 三二七九九

內左二區 東四海大街八六 傅水源 三二八七九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九 烏榮索 三二八三四

內右三區 弘善寺十七 李載揚 三二七〇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七八 劉雨田 三二四一四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七八 劉雨田 三二四〇一 內右四區 翠花橋三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四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九〇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八一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九二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四八

外左三區 中頭條六三 馬樹元 三二九三七 外右四區 里仁街五 趙國慶 三二九四二

外右四區 里仁街六 趙國忠 三二九三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七 趙成俊 三二九四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一日

內左二區 竹杆巷七五 佟文炳 三二九三五 內左四區 八寶坑十七 王竹泉 三二七八三

內左四區 舊房夾道十 顏斌霄 三二九二〇 內左四區 豆辨胡同四一 王德春 三二九七〇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一二五 吳寶琦 三二九五三 內右一區 羅家大院二 紀長壽 三二九七六

內右二區 鐵匠營五六 忠明 三二九六〇 內右二區 山門二號門前空地 譚明甫 一七五四

未完

四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張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張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張秋雲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王召庸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吳其傑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吳慈氏吳池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吳五姑吳兆孫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周何氏陳林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沈王氏韓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微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准予加給褒辭除王召庸吳池氏等已故男女七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張秋雲年八十四歲直隸文安縣人孝事父母母病親侍湯藥父母歿哀毀逾恒喪葬盡禮清光緒間捐修本鎮裕濟橋民國十三年捐助本鎮粥廠款項創辦高初兩等小學校慨捐基金為數甚鉅又捐置族中祭田戚族窮苦隨時扶助毫無德色

一 已故王召庸直隸安新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克盡孝道旨甘養志務博歡心親病延醫調藥躬親其事斯夕侍側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輩怡怡清宣統間創立學堂培植後進民國六年本邑水災倡立救濟會

設廠施粥募捐鉅款督工修隄地方之人受益匪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其傑江蘇武進縣人生有至性能得親歡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生平砥行  
礪學博覽群書鄉里之中仰為泰斗戚族貧乏及婚葬無力者概為周濟典質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慈氏年六十歲安徽桐城縣人吳桂榮之妻奉侍姑嫜如事父母曲盡孝意姑患目疾多方調治及  
病劇晝夜侍側衣不解帶迭捐本鄉高小學堂經費及粥廠經費並購置冬衣散給貧民相夫教子卓著賢  
聲

一已故吳池氏江蘇武進縣人吳其傑之妻孝事翁姑紡織所入以供甘旨已而甘饜糟糠姑病親嘗湯藥衣  
不解帶生平熱心公益夏施湯藥冬施衣米歷十餘年用費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五姑江蘇武進縣人吳蕙之次女幼有至性父病隱憂涕泣飲食銳減父歿母又多病含哀忍慟日  
侍左右浣滌垢衣不解帶父歿時弟纔繼祿事母撫弟孝友慕篤周濟貧乏毫無吝色

一已故吳兆孫江蘇武進縣人吳其傑之長女幼失怙事母至孝母病親調湯藥不離左右弟妹均幼守貞不  
字上事老母下撫弟妹孝友最篤人無間言變賣簪珥周濟貧乏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何氏年七十歲廣東順德縣人周普庭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能得歡心姑病晝夜侍側湯藥親  
調衣不解帶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不稍寬縱鄉里之貧不能婚葬及孤寡無力自給者量力周濟  
不稍吝惜

一現存陳林氏年七十歲福建福安縣人陳策勳之繼妻孝事慈姑人無間言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撫育  
前室之子不異所生教養兼施俾克成立戚族鄰里之遇災不能存活者竭力賑濟毫無德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匾額

一已故沈王氏浙江紹興縣人沈子昶之妻孝事孀姑如事父母必恭必順婦道無虧姑歿殮殯以禮操持家政內助稱賢二十七歲夫故歿年三十六歲計守節十年

一已故韓陳氏奉天海城縣人韓光澤之繼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不離左右翁姑歿盡哀盡禮持家勤儉井白親操撫育前室子女不異已出教以義方至於成立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六歲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查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果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應給金質獎章者均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山東高等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三十一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各條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本部復核無異已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弼

章

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李煊

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曹騰芳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煦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庭長朱鼎棠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應任職升用李桂馨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潘蔭庭

以上六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玉昆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郝武鐸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敖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守仁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黃乃源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全德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范韻珩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葉自純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丁亦葵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世豐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朱大鏞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秦繼仁

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東巖

以上八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昭綱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龔瑞霖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官李慶璋

山東益都縣承審員孔繁凍

山東第一監獄醫士柴景仁

以上五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趙顯曾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穆瑞璋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徐爾儂

山東壽光縣承審員第四屆考取縣知事李宗仁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後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薄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二月十日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字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三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償信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續)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京師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

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吉林長

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一

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除二十二日係審誕節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六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玉成等與李銀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壽夫與劉靜齋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劉遠凡與彭福造因請求禁止妨害地畝耕作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高氏與吳英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恩德與馬峻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新年與王溫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玉田與廣仁堂因請求撤銷契約及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兆榮等與趙汝霖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治與王春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與王洪賓等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通興棧與榮興德號因請求改收豆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盛元號與德昌絲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祥辛氏與王紅樓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李氏與張煥然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吳氏與常殿兵等因請求確認名分及返還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麗元與田文元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玉與趙慶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翔圖與富昌公司因返還期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十七號

楊昌源與何孝題等因地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志德與齊振忠等因請求給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李道元與陳東初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榮宗等與徐欽元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鮑慶華與徐顯志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振海等與榮景昌號因牙保及故買贓物被告由彼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秦永清與王富春等因請求交還房屋及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星輝與李道行等因請求返還公債票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萬全縣公署等與劉萬敬等因請求返還公款及公債票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玉興泰與呂湘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鏡氏等與武繼臣因請求退還財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楊世福與劉興齋因押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伯洛金瓦西利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房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相臣等與秦俊峯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高松山與高張氏因請求廢繼別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新新廟社與張英魂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寇韓氏與仁太平洋行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興合棧棧與永衡茂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冠英與劉玉亭等因請求贖房及確認買賣契約或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于國慶與王述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溫榮九與同大號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翰章與齊開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米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十五 星聚堂許 三二九七三 內右三區 護國寺一〇六 王熹 三二九七四

內右三區 果家大院空地 劉英 一七九二 內右四區 馬市大街九 曾以鍾 三二九〇五

內右四區 小三條胡同四 何介民 三一九二八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十九 金淑賢 三二九〇六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七一 楊仙洲 三二八九〇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二六 王文炳 三二九二五

八月二日  
 第一區 銀閣二八 李聘卿 三二九七七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四 王士芳 三二九五二

外左四區 關王廟甲七 林古棠 三二九六二 外右一區 廊房二條二四 王立功 三二九五七

外右二區 梁家園西夾道二 閻永興 三二九四九 外右五區 吉祥路二 郭雲亭 三二九四六

中一區 東安門大街四一 李聘卿 三二九八二 內左三區 酒醋局東小胡同二十 邵九沉 三二七二二

內右二區 保安寺街五 方梓 三二八一七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小胡同四 李純甫 三二九三九

外右三區 校場頭條二〇 張得祿 三二九二九 外右三區 上斜街七 葛壽昌 三二九三二

八月三日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後坑二〇 志華亭 三二九〇八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九 馬文通 三二九六三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六八 李志鈞 三二九六五 內左四區 炮局四條四 韓友山 三二九五九

內右二區 王府倉五三 李書田 三二八三〇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二十 張悅 三二九〇〇

外右三區 喜雀胡同十一 徐永魁 三二八六〇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二十 張悅 三二九〇〇

八月四日  
 內左二區 小草廠八 徐聖興 三二九六九 內左四區 籬霄胡同十九 張沛泉 三二九六一

內右二區 回回營二 周香剛 三二九四八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五九 六〇 唐退思 三三〇一四

內右三區 小翔風胡同八 朱文瑞 三二八六九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四七 徐聖興 三二九一六

外左四區 慈店前街三二三 劉昌榮 三二九四三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二 黃玉海 三二六二九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空地 天興木廠 一七九九

政 局 公 署

布 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八十七號

八月五日

內左二區 大營鎮市九 傅榮五 三二九六七 內左三區 局灣廠十 唐兆祥 三二九六四  
 內左三區 酒廠局三九 寧振澤 三二九五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一 清德堂十 三二九九〇  
 內右一區 未央胡同十九 沈鶴亭 三二九八六 內右三區 高廟二二 二三 恒山 三二九四七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二十 張廣祺 三二九五〇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空地 林靜樓 一七九五

內右四區 南小街三五 李壽昌 三二九五二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七六五 陳萬有 一七九八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七五 陳萬有 一七九七 外右四區 吳家橋頭條二 孫德春 一八〇一

八月六日

內左一區 小羊毛胡同二三 不忠齋張 三二九五五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七二 王永明 三二九七一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九三 誠中堂孫 一七九六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九三 誠中堂孫 三二九八五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三 李香甫 三二九七九 外右四區 里仁街空地 郭金奎 一七八四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八 史永全 三二九七八

八月八日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一二九 恒善堂彭 三二九五六 內左四區 三十間房八 李春耀 三二九六六  
 內右二區 報子街九二 楊玉書 三二九八八 外左四區 南崗子二五 陳周氏 三二九八一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六八 張文桓 三三〇二九

八月九日

中二區 裴林大院二 劉祥 三二九九三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空地 趙呈祥 一七九四  
 內左一區 東漢湖胡同二六 高玉屏 三三〇〇三 內左三區 謝家胡同三四 段明洪 三二八七〇  
 內左四區 東西門大街一一六 吳兆祥等 三三〇二〇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〇五 馬子衡 三二九九九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十八 徐振海 三二九八四

未完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京師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

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去後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遞申辯書並親自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受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巫德源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巫德源誠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

據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部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仰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親自到會陳述茲將原呈暨申辯要旨以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各節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查有趙信氏傷害致死一案係於五月七日羈押嗣因案內丸藥須函送醫科大學化驗由該廳聲請同級廳裁決延長羈押一月至七月十三日該校始函復十四日送付豫審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六條載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羈押之理由又第八十條第一項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決之又第二項載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一月又第三項載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各等語此案趙信氏羈押至七月七日已滿二月七月十四日送付豫審計逾期七日致逾期原因係醫科大學化驗丸藥遲誤所致然此不得為不撤銷押票之理由乃檢察官巫德源簽發押票既不依照條例記載羈押理由及羈押期滿又不依照條例撤銷押票以致趙信氏逾期羈押七日究難辭違背職務之咎應請明令將該檢察官巫德源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查本案趙信氏係於五月七日由總務處收案檢察官簽發押票將其收所五月八日始經檢察長將本案交德源主辦是簽發押票未載羈押理由乃收案檢察官手續上之疏漏原呈並未查明竟以他人應負之責歸咎德源且以此為交付懲戒理由殊不可解至德源對於羈押期滿之趙信氏未依刑事訴訟條例規定撤銷押票致逾期羈押七日實有兩種原因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被告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逃亡之虞者第五十一條後半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嫌疑重大者趙信氏傷害人致死乃二等以上徒刑之重罪人犯從前曾經逃匿一次一事見原卷一若依第八十條規定羈押期滿而案內證據未經化驗不能送付豫審此時撤銷押票將趙信氏釋放倘再藉保逃匿此種慘無人道之罪犯竟聽其逍遙法外而不思預防乎且該條立法之意不過防止輕



罪人犯久事羈押之弊若重罪人犯則固不能輕予釋放故又有第二項延長羈押之規定德源亦知趙信氏羈押期滿應撤銷押票因認其有逃亡之虞仍行羈押俟化驗證物後即送付豫審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不合也此其一趙信氏羈押至七月七日期滿十四日始送付豫審係因化驗證物有無毒質既未據醫科大學函覆則不能認定被告是否有毒殺之事實何能遽以毒殺罪送付豫審況案內被告趙玉山羈押期滿德源即依刑訴條例第八十條規定將其釋放可見德源對於羈押期滿即應撤銷押票一層並非未加注意雖此時趙玉山毒殺罪未能證明而趙信氏傷害致死罪則證據確鑿案情重大實有不能釋放之勢迨醫科大學函復羈押業已逾期然究非無故濫押無辜之人也此其二假令德源辦理此案於法定羈押期內不俟化驗證物逕以趙玉山有毒殺嫌疑送付豫審當然不發生逾期羈押問題合法則合法矣惟於犯罪證據尚未確定以前遽以被告犯殺人罪送付豫審不免又蹈故入人罪之嫌匪惟未盡偵查之能事即問心亦覺難安若因化驗證物覆函未到即將趙信氏釋放又未免涉於放縱總之德源爲防止被告逃亡等候化驗證物致將趙信氏逾期羈押七日此中實有不得已情形勢難兼顧似不能認爲違背職務等語被告懲戒人到會陳述意旨與申辯意旨內所叙相同茲從略

理由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判決之第二項載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限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第三項載羈押期滿而未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等語是檢察官羈押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逾一月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期限亦不得超過一月觀於上開法條甚爲明顯被告懲戒人承辦趙信氏傷害一案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即將趙信氏羈押計算至同年七月十四日送付豫審時其羈押日期共爲二個月零七日除去偵查期間一月及京師地方審判廳裁決准予延長一個月外顯已超過上開條例羈押期限七日該被告懲戒人此項違法羈押被告

之舉措應負違背職務責任毫無疑義其申辯意旨雖謂逾期原因實由醫科大學化驗丸藥運誤所臻然依上開條例關於羈押被告延長期限祇有一次且限一月此外別無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再自由延長之明文該被告懲戒人辦理案件自應依照法文進行方為允洽茲乃因醫科大學化驗丸藥遲延遂置法文於不顧竟以職權自由延長羈押被告日期詎能謂當至被告懲戒人雖又稱被告趙信氏所犯傷害致死罪證據確鑿案情重大實有不能釋放之勢云云以主張該氏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並引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各規定為其不負違背職務之論據不知上開各條例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得予羈押之理由非謂羈押期滿後未經移送豫審者檢察官認為有羈押必要時仍得自由延長羈押期限况趙信氏所犯傷害之罪既據該被告懲戒人聲稱證據確鑿不妨先送豫審以符條例何以擅自延長羈押致違法定期限此項申辯意旨尤非有理依以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受誡飭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煥印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吉林長春

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

戒法及本會審察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令其到會應詢旋據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並聲明不能投案應詢等情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黃道藩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有失官職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黃道藩褫職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司法部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

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旋據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並聲明不能投案應詢及無相當代理人可委等情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吉林高等審判廳長誠允函稱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行止不檢冶遊漁色等情當經令行該廳長開列具體事實並附證據呈報去後茲據呈稱轉據長春地方審判廳長查覆該推事黃道藩於十四年六月到差即與馬俊九租房同居院經詢據該院房東劉繼唐聲稱黃推事確與馬女有姦並有吵鬧之事其妻因此氣成瘋癩於本年正月間產後身死至有無被毒情形則不能確知首推事於二月十五日

遷居他處現在與馬女成婚與否則不知情各等語又經向長春警察第三署調查戶籍冊據該署戶籍員兩次調查報告均有馬女在該推事家住存該僕婦等亦均言語支離不肯吐露實情該推事議多謂業經成婚恐人知故密而不宣似此情形則先姦後婚之說自非虛語等情查黃道藩身為法官應如何檢束以保尊嚴乃到任未及一載竟與同院居住之馬姓女通姦情熱以致髮妻氣憤產後身死據警察署調查報告書及房東劉繼唐之供詞可知該員之穢弊遠播自屬有因雖伊妻是否被毒身死未能證明而其行為卑劣實屬有玷官箴理合檢同筆錄報告呈請停職交付懲戒等情前來本部查黃道藩原缺係薦補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由本部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茲據查復前情洵屬有失官職上威嚴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請 明令將該推事黃道藩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並先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竊查原呈所指通姦證據不外房東劉繼唐之供詞及三署警察調查之報告而已先就第一點而論道藩租住劉繼唐之房屋由同廳書記官張鳴珂所介紹而同院居住者即張鳴珂馬俊九朱檢察員與道藩四家該馬俊九係張鳴珂之乾親劉繼唐係張鳴珂之兒女姻親張鳴珂家規不正帷薄不修開設煙燈娼娼拐買妓女彩霞兼放印子為業其放印子與馬俊九劉繼唐二款共計三百多元彼此因討要爭互揭穢聲不時間見故禁道藩與素鮮往來迨道藩妻於今正十八產生女孩越三日即染疫症始延中醫張王黃宋四名醫診視繼請美國醫女醫生診視服藥罔效竟於是月廿八日病故張鳴珂與劉繼唐即來家恐嚇此係公共之院照慣例非三天出靈不可道藩無奈即於二月一日出靈暫停三江會館是日張鳴珂即為伊乾女馬姓與道藩作伐道藩妻作古三日彼即譽揚馬女如何賢淑促道藩續弦謂道藩家女啼子哭誰為照料多方慫恿立迫允諾道藩以妻喪未幾尸骨猶溫何能遽續婚以遺薄體殘忍之謂婉言謝絕期以百日後再議詎彼終不憚煩執柯自任數四說項每一晤談動輒撻藩首肯刻不容緩峻其妻偕馬女之母來家坐談一味糾纏辭不獲已暫為允許定婚由張鳴珂與劉劉氏為媒證遂於是月八日經張鳴珂夫妻取去鐲飾

衣服等件作爲定禮並約明作妾一經媒成過禮後張鳴珂以爲事難翻悔可欺則欺要索謝媒金二百元皮樓二件金戒指一對而劉繼唐馬俊九之債務亦迫潘代償潘始恍然覺悟張鳴珂迫潘三日內出靈者實爲乾女作媒起見其與潘作伐者藉圖自利起見行同說詐一僞畢露潘遂嚴詞詰責幾致聲色俱厲令即解約退回定禮凡稍有人心宜如何愧悔痛改前非詎彼老羞成怒喪天良捏造謠言謂潘已與馬女通姦將髮髻託名月疾實係藥毒云云虛構事實在公庭當周書記官振麟等多人公然宣布是月十二周書記官據實向潘轉告潘聆悉後當即到庭邀同張鳴珂向魯廳長申明前情請求叫周書記官實證並傳中西醫生訊問甚願甘結開棺檢驗未蒙俞允亦張鳴珂自知其非狡賴不認有李庭長在坐直言確有此種謠言潘即欲起訴請求賠償名譽魯廳長力加勸止隱爲張某袒護潘自嘆中年兩喪妻室命運蹇奇並經廳內同事一再勸和置不爭較不料張鳴珂因潘未中其計不肯代償劉馬欠伊三百多元之債款及不出二百元媒金衣飾等件並因當衆質問閉口無言衆目之下未免自覺造謠慚愧無地發起不良復與劉馬再四勾串意圖焚屋謀害全家以施一網打盡之毒計比時劉馬恐有累於己暗中告知潘又向魯廳長及在廳同事說明張某謀害情形咸勸潘立即遷居爲是潘卽於是月十六租得毛振鷺房屋三間遷移遠避該張鳴珂復又捏寫黑信到處呈遞淆亂上聞吉廳長誠允不察受其朦蔽遂違法下令勒迫潘出廳聽候部令潘卽將上述各情分呈法部吉廳派員查明真相聲明劉繼唐係張之姻親當然袒庇張某不肯直言並請求另案查辦魯廳長與張鳴珂狠狠爲奸在案然吉廳反令行魯廳長查覆而魯廳長又竟詢劉繼唐一人之編言爲證此種證言於法豈能生效果如劉繼唐所言潘與馬女通姦已在潘妻未死之先吉長兩廳自應早有所聞何獨容忍於潘妻病故經張鳴珂作媒詭索媒金在廳爭執以後始行檢舉乎而檢舉劉繼唐爲證之證據又何以在奉部令始行提出乎是非難逃公論潘果與馬女有姦尙何容張鳴珂一再向潘作媒而張鳴珂代馬女與潘作媒人人皆知既有長春公民王璽昌等證結可憑復有馬楊氏劉劉氏可質原呈對於上述各情一概抹煞不提其中申證捏造不攻自破此依法申辯者一再就第二點而論潘因張鳴珂之謀害而遷居毛振鷺之房屋當三署警察

來家調查戶口時點明潘家有子一有女一姓高女僕一姓李乳姆一及乳姆隨帶女孩一填寫冊上可查而戶籍員調查報告書又稱有馬女在潘家住居僕婦等亦均言語支離不肯吐露實情已屬自相矛盾然既見馬女何庸再詢僕婦既詢僕婦不見馬女可知馬女果在潘家住居萬不能瞞過房東房鄰以同院居住之房東房鄰獨未見有馬女來家(粘呈證結可憑)而警署調查員二次見馬女在家是否撞見潘家所更換傭姓張姓王的乳姆即指為馬女乎抑由魯廳長張鳴珂等串買調查捏為報告乎(因張鳴珂曾出六十元賄買潘家僕婦已在吉廳呈文敘述在案)不然該魯張二人與潘仇深不共即奉部令調查舉證尙有不立時派吏兜拿潘與馬氏到廳詢問錄供作為鐵證而且潘家有馬女居住王姓乳姆何敢竊物潛逃王姓乳姆竊物潛逃事在五月六日已向警察三署呈報查究並蒙派警來家查驗被竊情形有案可查原呈所提調查報告書係屬串陷顯而易見此依法申辯者二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道潘究竟有無與馬姓女先姦後婚情事據劉繼唐一面之詞暨警察署戶籍員含混之報告雖不足以證明惟被付懲戒人既知張鳴珂等行為不正仍與周旋於妻死數日後即聽張鳴珂等慫恿定納馬姓女為妾因之發生糾葛屢次爭吵以致入言籍籍實不得不謂為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依以上論據被付懲戒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  
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  
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  
煥印

#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後人戶北京大清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字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二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  
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  
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  
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債信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  
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恒德興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敝典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  
扣摺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圖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  
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顧華甫 前內葦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林省長

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濬等實

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

洋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會核民國

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于文凱爲奉天安東警察廳警正鄭金路張德春慶超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黑龍江省長咨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勳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銘勳等均准候任薦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警察官升用李宗烈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李福星等均准候任委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王仲鰲等均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本年五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聞瑞五犯賂誘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劉麗生與鈺豐銀號因求償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盛德號與博豐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富永清與黃殿甲等因買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鳳崗與張華忱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亭與劉蔭清因請求返還租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戴永祿與戴祿因請求償還租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衣格令那什維錯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玉清犯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起發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胡得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山東李夢星與同聚長號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 阿爾什肯等犯強盜殺人俱發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一 朱氏犯殺人罪不能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吉才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玉清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豫審推事就廳羅發年等犯內亂嫌疑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綏遠李懷玉與康達多爾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奉天劉錢氏等與武繼臣因請求退還財禮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京師潘子明與崇叔明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劉大楨為楊秦氏與楊魯氏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孟西園與劉夢僑因請求償還債務及攤派虧耗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山東高振庠等與高振迅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何玉林等犯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繼臣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奉天歐董氏與歐貴超因請求退交租糧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郭蘭斯基為喀爾撒洛瓦與闊洛里闊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已完

四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濬等實職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一)

爲陳明吉林官醫院院長醫官辦事卓著勤勞擬請分別給獎情形恭呈鈞鑒事竊維醫院之設關係人民健康至爲重要而司其事者對於平日之設施暨臨時之救護果具熱忱克著明效似應從優獎叙藉勵賢勞茲有吉林官醫院院長張明濬歷任軍醫學理深達治事精勤於民國十年十月間委充本省官醫院院長就職伊始日親省會繁盛之區官立醫院祇此一所又係規模狹隘不足以應市民之需求遂以改善擴充爲己任增葺房舍添置醫官復於四鄉分設引痘所按季施種以謀市民衛生之普及所需經費悉就原有預算定額內掙節支配事舉而款不糜溯自民國十五年以來祇就該院內一部分而言施診人數每月平均約一千五百有奇向之仰給外人者今皆一變其趨向更於無形中挽回莫大之權利此該院長平時設施之成績也至其臨時救護之功尤有足稱者如往歲來吉避難俄僑及本年過境直魯難民凡患病症該院長莫不督同醫官隨時診治全活甚夥民國十五年夏秋之交吉省各地發生虎疫勢極猛烈該院長首先條陳治療本各方法呈由本署採擇施行均裨實際復躬率員役實行檢查消毒與夫注射診斷各事務昕夕匪懈竭起死回生之力矢赴湯蹈火之誠未及數旬即告肅清該院長洵爲此案異常出力人員祇以當時與中央關係迥異今茲此次防疫辦竣未曾遵照防疫保獎條例將出力各員呈請獎叙僅於本年呈報吉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節略案內略陳梗概綜核該院長蒞職六年所有成績既如前述揆諸計功授賞之例何敢壅於上聞查該院長係二等軍醫正具有薦任資格擬請比照應升官階以簡任職分吉任用又該院一等醫官祖興甲等九員亦均資深績著前據該院長呈懇敘獎到署覆加審核一併擬請分別獎給各等勳章用示表彰而昭激勸除檢同清單履歷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院長實職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院長張明濬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任用資格不合查該員係二等軍醫正應比照應任相當資格改獎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 謹將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一等醫官祖興甲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二等醫官王松壽 金 璽 金萬益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三等醫官郝志遠 陳明春 廉文溥 王簡明 孫 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

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准秘魯公使函稱准玻國駐秘公使聲稱華僑在玻多由玻國政府隨時保護擬請頒給該國外交總長等勳章以表聯絡等因查我國駐玻僑商雖為數無多然並未派遣使領既承玻國政府隨時保護允宜呈請獎給該國外交總長等勳章藉敦睦誼相應開列名單並擬定等第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據



駐朝鮮總領事王守善呈請擬獎該館名譽囑託日醫中村健吉四等嘉禾章查該醫員自前清任事以來幾及二十年熱心服務曾於民國三年給予五等嘉禾章尤宜晉給以資鼓勵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據駐神戶總領事周珏呈稱神戶爲日本通商繁埠各國僑民爲數日增以我國僑商占數最多查有現任神戶市市長黑瀨弘志等對於中日之親善備極熱心或奔走提倡或經營中日協會贊助慈善或爲中國內地賑災募集基金或爲中日修約喚起輿論以期圓滿解決者其餘援助我國僑商尤爲盡力擬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等情查我國僑商寄居神戶爲數甚重雖有設領以資保護亦賴彼邦商界援助聯絡茲既據駐神戶總領事周珏呈稱前情尤宜分別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相應擬定勳章等第開單函請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查法國駐華使館二等參贊雷舉業因他調離任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相應函請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員或保護僑商或贊助慈善或現經調任或任事有年自應分別核擬給獎以敦睦誼是否有當謹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日醫中村健吉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日本神戶商業會議所書記長福本義亮 日本神戶商業會議所副會長西川莊三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

爲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民國十四年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一案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省魚台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應蠲免十分之七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一釐米一千八百三十石零四斗五升一合蠲餘完應緩銀三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米七百八十四石四斗七升九合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之地應蠲免十分之六銀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三毫蠲餘完應緩銀無又成災八分之之地應蠲免十分之四銀四千四百四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米四百二十七石零二升九合九勺蠲餘完應緩銀三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八分四釐米六百四十石零五斗四升四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應蠲免十分之二銀三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米五十八石八斗一升五合九勺蠲餘完應緩銀七百七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米二百三十五石二斗六升三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五分之之地應蠲免十分之一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米三十九石七斗零零六勺蠲餘完應緩銀無應緩米三百五十七石三斗零五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勒不成災較重者錢漕併緩較輕者緩漕徵銀無漕者仍緩本年錢糧共計銀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零七釐九毫米四萬七千零三十九石二斗七升均緩至民國十五年秋後啟徵以上統計被災地畝共應蠲免銀二萬三千九百零九兩一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二千三百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七合四勺緩徵銀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六釐九毫米四萬九千零五十六石八斗六升二合四勺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其濟寧等七十八縣及收併衛所勒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等項均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應准按照原冊所定辦法連同此次蠲緩各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三年未完民欠暨因災原緩錢漕各項一併緩至民國十五年秋後啟徵所有會核民國十四年分山東魚台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俸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B218385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0005035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恒德典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啟者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  
扣瑞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圓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  
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  
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  
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  
明  
宣外爛燬胡同顧華甫 前內葢兒前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  
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適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設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善程德川先生所著先生鑄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二張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洋元十二枚以日本定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以額爾

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

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

公死亡各員趙開濬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本部

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

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備重

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

減十分之三文

##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為彙報發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

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呈交通次

長文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 廣告

# 命令

部令

## 農工部令第一三一號

茲訂定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 附施行細則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應設於各通商口岸商人於報驗關稅以前應具詳單加蓋本號水
- 印連同貨物請求檢查其數量過鉅運往不便者得請求檢驗員就物所在地實行檢查
- 第二條 因商務特殊關係得於毛革肉類產地或聚集地設所檢驗惟以出口貨物為限
- 第三條 以製造肉類食品販運出口為營業者應向本所領取營業憑證此項營業憑證每張分一百五十元一百元五十元三種期限均限一年

(一)自設工場製造腸衣販運出口者 (二)收買腸衣販運出口者 (三)收買腸衣轉銷各商者

###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毛革肉類其細目列下

- (一)毛類 羊毛 牛毛 駝毛 馬鬃 馬尾 猪毛 猪鬃 雞鴨毛 及各種羽毛 以上各項無論各地名稱互異凡性質相同者皆屬之
- (二)革及皮毛類 生熟各種牛皮羊皮 驢馬皮 野獸皮 犬皮 貓皮 以上各項無論工用服用及毛革是否相連皆屬之
- (三)肉類 猪牛羊肉及五臟 家禽肉 野禽獸肉 獸油 雞蛋 蛋粉 骨角 以上各項無論生熟及冷藏凡肉類之供食品者皆屬之
- 第五條 凡毛革肉類未經檢查所發給出口執照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 第六條 凡毛革肉含有炭疽細菌及患瘟疫之各種獸肉不得販運出口
- 第七條 凡毛革肉新舊質或希圖增益重量害及原質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販運出口其肉類過於

政新公報

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九號

腐敗或含有毒質者亦同

第八條 凡以販運腸衣爲營業者其腸衣均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專門獸醫發給證明書方得販運出口其腸衣來自內地者亦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該地專門獸醫檢驗發給執照方得販運出口

如該腸衣製造場經專門獸醫檢定其不合衛生方法者並得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商人請求檢查者須繳納檢查費及出口執照費

檢查費另列表訂之

執照費肉類執照每張三元毛革類執照每張二元

第十條 凡販運出口者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肉類限十五日以內毛革限一月以內起運出口逾限無效

第十一條 凡貨物經檢查完竣後認爲合格者應於執照內載明物名產地數量貨色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由檢查所主任簽字發交商人收執以憑起運

執照圖式附後

第十二條 凡商人領得執照後在起運期限內如請求改易運往地點或分合貨物者經檢查所審核無礙後得令其補交照費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私行營業或逾期不領憑證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商人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

第十五條 商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檢查所得強制其施用消毒之手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六條 凡商人意圖濫混私造營業憑證及出口執照或改易期限塗改數量者除沒收貨物外並依刑律偽造公文書處斷

第十七條 凡商人對於貨物之檢查及檢查費之核算有不服檢查所之決定時得叙明理由呈請農工部

派員覆查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以額爾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巴爾虎正紅旗佐領嘎塔普陞任遺缺揀選得饒紅旗驍騎校額爾德尼托克托霍陞補 陳巴爾虎饒白旗驍騎校舒明阿陞任遺缺揀選得前鋒達三陞補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

死亡各員趙開濟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科員趙開濟吉林警務處技正季琛積勞病故奉天安縣區官任向榮吉林阿城縣保衛團總隊員富鍾華因公死亡先後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奉天吉林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趙開濟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各給予二百元季琛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任向榮富鍾華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各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各五

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本部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

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本部職員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長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警政司主事莊肫勤奮從公積勞病故經該故員家屬呈請准予給卹等情查本部警政司職員在職積勞病故者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給卹歷經辦理在案該故員莊肫事同一律擬請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各給予一百元又准奉天省長咨報岫巖縣警察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未成殘廢附送事實表請援例給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孫永慶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行知奉天省長並咨財政部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

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

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直隸省長呈博野縣糧賦偏重請予酌減一案函達會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稽業省長照鈔博野縣議事會議長郭中前等原呈暨博野與附近各縣賦率比較表咨送前來查直隸博野縣行糧民地共三千七百三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一絲內除收回開荒及旗租等地八百十三頃九畝一分九釐一毫糧賦與別邑相較無甚懸殊不計外其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二十頃八十五畝二分五釐三毫一絲額徵銀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平均計算每大地一畝應徵銀七分九釐八毫一絲就所送附近各縣賦率表兩相比較核與蠶縣安國安平清苑等縣每畝徵銀數目未免較

爲偏重查豫原呈稱此項原額民地糧賦偏重之弊係因明季加徵之餉清初以歸順較遲未邀裁減並據稱該縣地質瘠瘠東面地非鹹即鹵西面地多被沙佔南面窪下水澇沙淤北面地雖稍高自唐河滾入博地亦變爲沙壓鹹鹵又該縣上中各小地每畝折合大地分數亦與鄰縣相去懸殊各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既據該省財政廳聲明令飭該縣知事召集議參兩會共同參考遴選各區公正紳士分區調查復經該縣知事親赴各鄉諮訪察實地考查呈由該兼省長覆查無異自應准如所請將該縣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以紓民困惟查該縣十七年糧銀業已預徵擬請自民國十八年上忙起再行按額減徵以昭平允所有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准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爲彙報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請

鑒核備案文(附單)

爲彙案呈報發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四辦理其他關於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及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老績查有廳長朱樹聲等十三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一十八十九號

計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長朱樹聲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俄籍諮議司克倭爾錯夫瓦西利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俄籍諮議巴烏利關夫司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李葆光

以上四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四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檢察所檢察官楊禱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朱廣文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朱棟

以上三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推事唐榮齋

以上一員十四年年終給獎重復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推事韓德璧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何浩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韓庚辛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繙譯官沐允中 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書記官閔學瀛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各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章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

暫代局長陳翼

呈交通

局長文

為遵將鐵路核減營業用費各項數目據實臚陳仰祈鑒核事前奉 鈞部第二三二號訓令飭將營業用費分別擬具核減標準等因經將鐵路特別情形並各項用費難以再減緣由於第二一六號呈具復在案嗣

奉第四七七號

訓令鈔發京奉路代電一件備資參考又續奉第五三七號一訓令飭仍體察自身經

濟情形照上次局長會議及此次處長會議議決各節將各項營業用費切實核減各等因奉此當即令行各處飭再就本管部分應支用款勉為切實核減去後茲據各處先後呈復前來鹽田等復加查核更於每月列支各款詳細旬稽除員司薪費一項業經陸續裁減外其餘各項必需用費凡有可以稍為省減之處一律酌予剔除以資撙節茲將已辦各項及此次核減之數分別臚陳如左

一裁汰員司

查職局自本年七月分後即分飭各處按照所屬員司平素辦事成績切實考核迄今陸續裁汰計一百一十餘人每月可省薪費一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元

一裁併工務第三分段

查職局工務處原設兩總段十分段本年七月間將第三分段裁併計裁去工程司一員卸釘監工一員掃車夫等七名合計薪費辛資連同該段辦公室用費每月可省陸百餘元

一裁汰棚工

查工務第二總段原有飛棚六十五名茲擬將飛棚名目取消酌留五十二名分配各段工棚工作每月可省一百三十餘元

一裁汰卸釘工

查工務第二總段原有卸釘工三十二名茲擬裁減十三名每月可省三百五十餘元

一核減印刷費

查印刷表冊帳簿以及其他印件以沿綫各站需用者為多茲擬按照以前同樣同數印品於紙料裝訂上加以考究祇求適用不取美觀每月可省三百元又規章匯覽一書正在編輯中將來擬由局內印刷所印製按月計算每月可省六十元又旅行指南一書現雖調查完竣尙待編輯此項擬暫從緩按月計算可省印費二百九十元三項合計每月可減六百五十元

一核減醫藥費

查職局醫藥用款自組設診療室後較前已省減不少茲復將應購之衛生及各項藥品用費切實縮減每月可省一百元

一核減傢具費

查職局各處課及沿綫各站辦公室內所有傢具多係在舊管時代接收之件其損壞破碎不堪應用者固應添購而加以修補仍可適用者擬即逐件查明分飭應用不另購置每月可省三百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一十八十九號

元

一核減各站雜費 查此項切實考核約有六種(甲)各站電報房辦公用費每月可減二百元(乙)關於維持全路電報電話及電汽路牌等購置材料各費每月可減五百元(丙)外站裝卸零擔貨物臨時雇用小工之費刻已通飭各站分別甲乙減成支給每月可減一百五十元(丁)本路運送公用零擔材料等費每月可減四十元(戊)各站一切消耗用品每月可減三百元(己)其他一切零星雜項每月可減八十元共計每月可減一千二百七十元

綜上各項每月裁減之數計共二萬零三百餘元如此按月掙節統計全年約可省減二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此外煤費一項曠局機務處所擬舉行獎懲司機升火辦法及路警服裝兩項用費實難核減情形並於第二一六號呈復文內詳細臚陳此次所減各數實於無可節省之中設法縮減嗣後仍當隨時隨事加意考核務期款無虛糜動合實際以副鈞部整頓路政掙節用費之至意所有遵令核減營業用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三日冬節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三日爲冬節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廣 告 ●

● 恒德典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敝典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扣瑞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圓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顯華甫 前內鞏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

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

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京兆尹文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徐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盧道原李世芳顏綸澤齊耀琛為僉事趙澤民倪穆涵徐鍾藩魏

植張凌恩李膺恩張偉倫署僉事佟藻宸孫煒鄂署技正湯鶴逸為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鴻霖為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恩溥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准中央觀象臺製造民國十七年曆書暨通俗曆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霖已有令明發李鴻臣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請任命盧道原等補署僉事等缺齊耀琛等四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盧道原等已有令明發齊耀琛魏楨張淩恩李膺恩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覽案請給京師暨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雁門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

呈報啓用關防及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派署駐伯利總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助產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助產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各省區曾經立案之公私立醫藥專門學校或外國醫藥專門學校暨各醫院附設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得呈由本部發給助產開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助產開業執照應備執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

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三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查厚本晉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茲制定本部管理舊式產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管理舊式產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非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畢業欲暫時執行助產業務者須呈請該管警察官廳核准特許

第二條 警察官廳爲前條之核准時應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身體強健手足靈敏耳目聰明者爲合格

第三條 經警察廳核准特許之舊式產婆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官廳所設立或其所指定之臨時

產科講習所練習

第四條 臨時產科講習所應由該管警察官廳分期或分區舉辦或委託公私醫藥機關辦理

第五條 練習期間定爲一個月至兩個月由該管警察官廳酌定之

第六條 授課之科目如左

- 一 妊婦之保護法
- 二 產褥婦保護法
- 三 初生兒臍帶固紮法
- 四 初生兒養育法
- 五 清潔消毒大意

第七條 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八條 授課時間由該管警察官廳酌定之

第九條 練習除講授第六條所定課程外教授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實地練習

第十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該管警察官廳應按其練習期間分別發給修業證書並得呈請內務部發給簡易助產執照其成績拙劣者得撤銷其特許



第十一條 凡遇難產情形助產者應忠告妊婦家屬延醫診斷不得濫行下胎或施行其他手術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委任曹岳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曹岳峻分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奉天黑直新教育廳  
魯三省特區教育廳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查小學校前四年爲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令於學校系統案內初等教育第三項規定專條原  
期全國國民咸受相當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本部並於民國九年節經通行各省區依照分年籌辦義務教育  
標準切實規劃訂定施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省區設學情形限於地方財力進行不免濡滯初級小學如不設  
置完備義務教育勢必難期普及現查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及  
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兒童爲數正復不少果能確遵部定規程教授得法訓  
管有方未始不足以爲國家教育之助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仍沿舊習熟視不顧殊失持平相待之理茲  
特訂定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並應由各省區該管教育機關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妥訂施行規

則報部備核按年檢驗並得視檢驗及格兒童數之多寡對於前項學校加以獎勵既足以資鼓舞辦學者之興起復得補救公家籌設學校之不及惟此爲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正當規劃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仍各依照原定擴充計劃竭力進行毋得執此暫行辦法而將原定計劃諉卸不顧致失本部籌劃普及教育之原意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

(一)義務教育以在正式立案之初級小學畢業者認爲有修了資格

(二)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如確能修了初小課程得呈請地方

教育行政機關檢驗合格者即認爲有修了義務教育之資格

(三)因特別情形經區重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亦得呈請檢驗資格

(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選派委員若干人就呈請檢驗之兒童按照所屬各學區分別檢

驗其課目程度應比照初小學業兒童爲準

(五)檢驗規則由各省區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擬訂呈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六)凡經檢驗合格之兒童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給與修了義務教育證明書得有此項證明書者應與

初小學業兒童受同等之待遇

(七)未經檢驗合格之兒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使人就近所屬學校受相當補習教育以完成應受之義

務教育爲度

(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檢驗情形於檢驗事辦竣後彙報本部備查

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如左

|      |            |
|------|------------|
| 根    | 存          |
| 中華民國 | 茲有         |
| 年    | 現年         |
| 月    | 歲曾在        |
| 日    | 省          |
|      | 學校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
|      | 家庭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
|      | 長          |
|      | 縣人         |

字第 號

|            |            |
|------------|------------|
| 茲有         | 檢驗合格證明書    |
| 現年         | 係          |
| 歲在         | 省          |
| 縣人         | 學校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
| 家庭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 長          |
| 中華民國       | 日          |
| 年          | 月          |
| 日          |            |

本 檢驗確已修了義務教育此證

檢驗確已修了義務教育此證

●院令●

平政院令第七九號

委任書記官楊壽椿余經文張祖模為任職候補周縱祖郭漢英莫永成委任職候補陳順遠劉允琨彭傑練  
習書記官王引孫高際雲趙錫光繆鴻傑張昌銘范彪如曾憲章周壽慈等久未到院應即一併停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

發繕單呈零文(附單)

為據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交外交部咨呈請將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咨呈內開查本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十五年第二屆戊級畢業生范維鈺等八名及十四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曾請暫緩分發之謝尙文一名前經本部於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咨呈貴院請併案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委用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呈稱此案迄今未奉明令准予分發現據該畢業生范維鈺等呈請再行轉請分發前來合再鈔呈分發清單乞咨催國務院補行分發等情到部相應鈔錄清單咨呈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歷屆畢業生分發沿邊各省委用歷經核案呈准分發各在案茲准前因該部所請將十五年第二屆戊級畢業生范維鈺等八名及十四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曾請暫緩分發之謝尙文一名補行分發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呈請補行分發畢業生名單

計開

- 范維鈺 陳茂榮 毛達勛 柳國東 林 楨 謝慧龍 郭兆英 王念祖
- 以上第二屆戊級畢業生八名擬請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委用

謝尙文

以上第二屆丁級畢業生一名擬請補行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委用

● 咨 ●

教育部咨京兆尹文(第五五七號)

為咨行事案查小學校前四年為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令於學校系統案內初等教育第三項規定專條原期全國國民咸受相當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本部並於民國九年節經通行各省區依照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標準切實規劃訂定施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省區設學情形限於地方財力進行不免滯滯初級小學如不設置完備義務教育勢必難期普及現查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及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為數正復不少果能確遵部定規程教授得法訓管有方未始不足以為國家教育之助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仍沿舊習熟視不顧殊失持平相待之理茲特訂定檢驗籌辦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並應由各省區該管教育機關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妥訂施行規則報部備案按年檢驗並得視檢驗及格兒童數之多寡對於前項學校加以獎勵既足以資鼓舞辦學者之興起復得籌款公家籌設學校之不及惟此為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正當規劃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仍各依照原定擴充計劃竭力進行毋得執此暫行辦法而將原定計劃諉卸不顧致失本部籌劃普及教育之原意是為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一件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紀念日是日適值星期各機關應於次日補行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 ● 廣告 ●

#### ● 緊要聲明 ●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書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書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顧華甫 前內鞏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條例

管理官的條例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庭長胡詒穀因病懇請辭職胡詒穀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推事許澤新殷汝熊林鼎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請將審計官張汝翹免 本職張汝翹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請將協審官陶善堅林瑩趙乾年彭憲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梁維新懇請辭職梁維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恩慶署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大理院推事許澤新等懇請辭職擬請明令照准再該院現因上訴案件減少遺缺暫不揀員遞補以資撙節由

皇悉許澤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條例

管理官硝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 指令)

第一條 全國官硝之製造及運售由軍事部會同財政部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爲辦理前條事務於北京設官硝總局隸屬於軍事部陸軍署及財政部鹽務署

軍事部及財政部應於京兆直隸山東河南各省區設官硝分局其他產硝行銷旺盛之地方亦得酌量情形增設分局承總局之指揮管理官硝之製造運售並人民私製私售之查禁巡緝事務

各官硝分局管轄區域內得酌設官硝分處承分局之指揮辦理收受硝斤及收繳鹽斤各事務

第三條 官硝總局置總辦一人由軍事部財政部會同邊選呈請簡派會辦二人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分別選派

各官硝分局置局長一人由官硝總局總辦會辦呈請軍事部陸軍署及財政部鹽務署會同委派

各官硝分處置委員一人由官硝總局總辦會辦委派並呈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四條 各局處所收硝斤鹽斤數目應按月報明總局再由總局分呈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其經費及營業之報告亦同

第五條 各局處收硝收鹽之價目以及售賣常硝精硝之價目應按月列表分呈備核如有加減應隨時由總辦會辦先期呈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俟兩署核准令復後始得實行

第六條 售運硝斤應用軍事部陸軍署發給之四聯護照

前項護照得由官硝總局呈請軍事部陸軍署預發空白俟填用後以一聯存局備查其餘兩聯一呈軍事部陸軍署一存財政部鹽務署存案正照用畢時送軍事部陸軍署核銷

前項照會應按照部章繳納於軍事部陸軍署

第七條 各局處所收硝底鹽斤應隨時隨地妥爲儲藏俟積有成數由官硝總局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

監視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並一面呈報軍事部陸軍署備案

第八條 官硝總局及各分局分處經費應由總局擬具預算呈請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會同核定

第九條 官硝總局各分局及分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 ● 裁決書 ●

##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徐靜深等 浙江蘭谿縣人年歲不一

代理人

金品黃 律師住浙江金華縣城內酒坊巷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殿後山山地糾葛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浙江蘭谿縣殿後山山地面積五十餘畝除柳春山柳慈祀共占三畝及徐姓營地承糧十畝外其餘均未歸戶民國八年四月間稠州公所董事楊忠才岩山區森林公會會長徐寅生等先後呈請領通原告徐靜深等亦以該山葬有祖墳立有界石承糧雖只十畝而所餘之四十三畝業於官營產辦事處會同蘭谿縣知事佈告招買以後遵章繳價取有收據等情出而爭執該縣知事為調和各方起見遂將山地分配與楊忠才徐寅生及原告等繳價分買原告不服向浙江財政廳訴願經財政廳決定按照清埋官營產施行規則第十條將此項山地另行估價投標招買原告等仍不服復向財政部訴願奉批開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部經令行浙江財政廳查明呈復嗣據該廳調取卷宗暨呈送辯明書前來當以該民繳價承糧之地原止十畝其餘皆屬官荒既非原佃又非原墾且經過多年並未早行舉報來呈所稱向來管領及糧少地多各節實係含

混未便准予優先承買除令行浙江財政廳仍行估價投標招買外合再批示遵照等語原告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民等有祖管殿後山墳山一處以地多糧少曾遵照官營產事務所與蘭谿縣知事會銜佈告繳價承買有案本年十月四日接奉財政部批示令行浙江財政廳估價投標召買置從前已經繳價承買之事於不顧民等實難甘服查大理院四年上字八七六號判例內載清賦章程所稱原業主即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人云云民等依同治時憑條所載四至範圍以內管領至今即前判例所載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原業主也又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三三號判例內載浮多熟地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者則該戶管契照領名之人即有優先報領之權如無戶管契照則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即有優先報領之權云云民等執有同治時官給憑條載明四至與戶管契照無異如不認該憑條爲戶管契照民等亦係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其有優先報領之權均與該判例臆合況民等承糧雖僅十畝其餘加稅之四十三畝經蘭谿縣飭自治委員劉芷豐等查勘呈覆據稱查係爭地內徐姓有福四公碑墓一處祖墓二處東西二至向有冠蓋徐界石爲憑西北二至均以山脚爲界該山四十三畝均在徐姓界線以內等語乃楊忠才徐寅生等借義塚造林等名義於民國十年六月始行繳價爭買其時民等已先取得所有權自不能適用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投標招買查第十條所謂凡一產而有多數人爭相承買均有承買之資格者應以投標法決定之等語係指爭買之數人均有同等之資格而言散其中一人有優先承買之特權者即不能適用該條之標買法而應適用第八條之優先承買法民等既遵照該規則第五條向官營產事務所先行繳價承買其買賣行爲依法當然有效財政廳撤銷原案重行標賣而被告官署亦不依法糾正實爲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原訴願書所稱該山有徐福山墳墓暨同治五年官給管山憑條應有優先承領權等



語查殿後山積地除柳姓墳墓三畝外尚有徐姓所葬祖墓一處糧額祇有十畝其餘爲無糧荒山前於民國八年五月始據徐靜深等請將此項無糧山地補升經縣委自治委員劉煊查稱該山冊坐中念字九百六十七號原山十畝後加四十六畝除徐姓承糧十畝柳慈祀柳春山各戶承買三畝外尚有無糧山地四十三畝等語雖文尾有該山四十三畝均在徐姓界線以內然此界線二字係指界石而言並非證明此墓所占及已培樹林界石可以自由搬動已於財政廳原決定書內申明該徐姓既非原佃戶又非原墾戶僅憑幾條界石十畝糧據欲升全山之糧占得優先承買權寧有是理至該民所呈攝影憑條內載祇有十畝雖所載有山脚等字然山脚何號並未註明且驗契時所給營業證據四至亦未註明此地多糧少之據更不足憑况同治清賦至今已歷五十餘年該民等何尙不及早升糧所差糧額比較原糧額多出四倍之多乃至楊忠才等報領始行呈縣以糧少地多之詞繳價請領揆其用意實係朦混此應辯明者一又原訴願書所稱已向官營產事務所先行繳價承買其買賣行爲當然有效等語查縣卷內九年九月徐靜深呈催縣署核辦縣批併案核辦乃十一月徐靜深忽向事務所繳價請領是項荒山祇以縣署未將是項案卷移交遂使事務所不甚接洽將價費收存但未接照至十年七月始由縣署呈處給照計十畝零七分二釐五毫五絲每畝價銀一元其原繳事務所價費內核餘之款由縣隨照發還當時既未投標不能視爲首先繳價此應辯明者二等語

理由

本案該原告等對於殿後山山地既有墓碑可查後有糧串爲證雖納稅之地只有十畝而浮多之四十三畝據該縣自治委員劉煊查稱均在徐姓界線以內是原告等對於系爭山地早經占有已屬事實其糧地數目不符自應依照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五條所載凡已經納稅升糧契據完全而其中地多糧少應照章補價等語實金庫告等補繳地價如數升科乃原決定官署謂原告等既非原佃戶又非原墾戶照章無優先承買權利應即按照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以投標法解決之殊不知系爭之地本屬荒山焉有原佃原墾之可言至該規則第十條所載係指一產而有多數人爭買且均有承買之資格者方以投標法決定

令與原告爭領之稠州公所董事楊忠才岩山區森林公會會長徐寅生等對系爭山地向無關係焉能與有  
攻擊有界石早經取得占有資格之原告相提並論且該原告等於官營產辦事處會同蘭谿縣知事發出佈  
告以後即違章繳價取有收據尤非隱匿不報可比本此論斷財政部之決定應予變更所有殿後山多山  
地四十三畝應准原告等繳價具領照章升科以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鄭言

兼代第二庭評事徐承錦

第一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評事葉術衡

第二庭評事張趙兩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廣告

##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歷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歷錯誤百出派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所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演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冊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冊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冊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冊以上者七扣百冊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書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書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清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燒胡同顧華甫 前內登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演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訂購 特此廣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在滬英租界四馬路二九九十一號

### 印鑄局南帖攷出版廣告

南帖攷攷為秦香程蘭田先生所撰，其體曠金，右文字精，于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鑿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七號）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為呈 大元帥為議決黑龍江龍

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

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

受褫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署理駐南斐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屈孫宜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傅仰賢以簡任職待遇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三九一號

劉作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此次該路與奉海路會議聯運查核議決各案尙屬妥協可行除咨奉天省長轉飭奉海路辦理並令鐵路聯運事務處遵照外仰迅遵照與奉海路接洽早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八月十日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賈憲章 一八〇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四四 崇茂竹 三三〇三九

內右二區 蘇福巷十一 陳介卿 三三〇六七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三 費達善 三三〇一三

內右四區 大四條胡同十二 王庭元 三三〇〇四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二四 李佩軒 三三〇一

內右四區 北順城街二九 洪德壽 三三〇一〇 外右三區 玉虛觀二十 王振恒 三三〇〇八

外右三區 玉虛觀二十空地 沈士箴 一八〇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四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十一日

中一區 內府庫二五 宋鶴齡 三三〇〇二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二 個毅齋 三三一九七

內右四區 前車兒胡同一 凌華三 三三〇七〇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四三 趙鴻澤 三三九九四

內右四區 北溝沿二二七 劉伯全 三三〇〇一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六 石希三 三三九八九

外左一區 草廠六條三 卮周士華 三三〇〇〇 外左五區 老虎廟前街四六空地 崔殿魁 一八〇五

外左五區 東曉市一〇一 周世成 三三〇一九 外右四區 萬壽西宮七 裴玉章 三三〇一八

外右四區 穿堂門八 高萬福 三三九八二

八月十二日

內右四區 燧皮廠五 馬福 三三二九七 內左一區 象鼻後坑三 劉意新 三三〇五六

內左三區 琉璃寺十一 張保卿 三三〇二八 內右三區 金家大院二 王榮陞 三三〇三四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八二 韓熙霖 三二八九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 元淨齋 三二八四三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二八 李成忍堂 三二九六八 內右三區 果家大院空地 趙元善堂 一八〇七

內右四區 後帽胡同四 王炳然 三三〇三七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一 王玉山 三三〇三六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二號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八空地

戴元春

一八〇三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甲八

錢霖

三三〇〇六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八

錢富

三三〇〇五

八月十三日

中一區 五所胡同二

張鳳藻堂

三三〇二四

中一區 駱河樓三五

北京清華

三三〇三三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六二六一堆房

谷以貴

三三〇三八

內右三區 大石橋二一空地

趙元善堂

三三〇五八

內右三區 大石橋十七空地

趙元善堂

三三〇五七

內右四區 翠峰庵五

魯世傑

三二九八七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

李心培

二八二七六

外左五區 油勺胡同三門前空地

王世振

一八〇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乙八八區地

叢桂堂羅

一八〇六

八月十五日

內右四區 東黨家胡同二

白紫綬

三三〇八〇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三一九

孫應榮

三三〇八五

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八

陳子英

三三〇六五

內左四區 報恩寺二七

章王氏

三三〇四〇

內右四區 阜成門西城根四

敬桂氏

三三〇二二

內左二區 椿樹胡同六

羅種葵

三三〇二六

內右三區 定府大街七

白德輔

三三〇二七

外右四區 大川泥三八

白曉山

三三〇八一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二四

蔡雲生

三三〇三二

內左二區 小羊市一

放延齡

三三〇二五

內右四區 大四條三九

關清安

三二九九一

內左四區 十二條七

劉寶年

三三〇三五

內左三區 高公巷四

李文英

三二六〇九

中一區 鐘鼓寺二〇

金常秀

三三〇八六

中一區 南長街北河沿二

北京律師公會

三三〇一六

內左二區 西大街二三

蘇文治

三三〇五〇

內左三區 達子府花園三八

那木濟勒色

三三〇五九

內左四區 醫房夾道九

孟世榮

三三九一九

內右二區 北太常寺三

金瑞卿

三三〇八二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

羅海峯

三三〇六九

未完

四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肇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黑龍江龍江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褫  
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十月十  
五日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并失官職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附抄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  
審查規則將原呈抄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面加詢問嗣據該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  
書前來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龍江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  
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  
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名椿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部以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楊名椿褫職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抄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等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抄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茲將原呈及申辯書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查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一員除原控七八兩款侵占罰金部分查明不實毋庸置議外其第五款龍江地檢廳首席檢察官錢樹聲檢舉部分據查錢樹聲曾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檢舉本廳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搜獲證據十五種分呈邱廷舉及楊名椿究辦延至是年十月十七日錢樹聲去職後始由邱廷舉令交楊名椿詳查至十一月十五日經楊名椿呈報無據事竟完結原案證物現已檢調不齊內中情弊若何殊難臆斷第六款侵占煙土部分據查楊名椿任內曾經焚燒煙土二次均有函請警察廳龍江縣軍督察處各機關臨驗底稿惟經親至龍江縣警察廳等各官署查詢及檢閱各處收文簿竟未接收此項函件均不知法院有焚燒煙土之舉並查第一次焚土卷內請驗公函所填印發日期反在焚土日期之後原控所稱函稿擬就附卷實際不發等語顯非無因至屆期是否實行焚燒及有無侵占情事難得實據第二十款吸食鴉片煙部分據查楊名椿午後到廳確有其事惟其是否吸煙並無實據各等語本部詳加復核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一案情節重要楊名椿延擱半年之久並不依法訊辦速原檢舉人離職以後奉令詳查以十五種證據之多乃竟以無據呈報完結顯有可疑且原案證物現已不齊則原控稱其消滅證據不為無因至兩次焚燒煙土均無各官署臨驗函稿擬就附卷不發是其必有不實不盡之處希圖掩飾情弊昭然又官吏勤務時間應遵守法令規定身爲一廳長官乃於午後到署曠職之咎亦所難辭總上各節該檢察長楊名椿實屬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應請明令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先

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申辯要旨 一(原控第五款)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部分查職廳前首席檢察官錢樹聲與會計書記官馬肇英借款未遂積有嫌怨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突入會計科搜索簿據並指馬肇英有侵占公款嫌疑當將簿據加封由其面呈高等檢察長核辦旋即託詞請假去職職廳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始奉高檢廳指令查核馬肇英經手賬目並發還簿據當令王煥章切實核算據稱毫無弊竇復經名椿覆核相符遂於十一月五日呈報高檢廳鑒核示違並經高檢廳指令免議在案名椿奉高等檢察廳指令查賬之日呈報之日不及幾旬自不得謂為延擱若以錢樹聲舉發之日起算則當時簿據存在高等檢察廳事實上既無由查核而名椿在未奉令以前亦無從措置此等情形謂之延擱名椿亦不能任咎也再證據能否為罪犯之證明只問其有無證明力不在種類之多寡錢樹聲所指為證據者無一可以證明馬肇英之犯罪則為有據與無據等名椿之呈報亦謂其無證據力不足證明犯罪並非謂其未曾提出證據且錢樹聲所指為十五種證據除廳員借款字據及罰金收條均由本人領回其餘均是廳中簿據至今完全無缺何有消滅證據之可言調查者不究證據不齊之原因反疑內中有何情弊殊屬武斷此不得不申辯者一 二(原控第六款)侵占煙土部分龍江地處邊隅與內地情形不同廳中焚燒煙土向例事前呈報高檢廳核准定期派員監視臨時用電話通知省會警察廳及同級審判廳派員蒞視事後函查照十一年焚燒煙賭贓物係十二月一日呈報高檢廳經指定同月四日舉行並派檢察官當日親筆所書紙條可證且秦檢察官現尚在任所不難諮詢當日警廳亦派有科員朱超然到場參觀翌日(即同月五日)仍分函警察廳及同級廳查照備案乃調查者不查事實致生誤會況臨時電告事後函知查照備案辦法並非名椿任內創舉王前任亦然案卷俱在不難覆查十四年八月焚毀煙土亦經高檢廳派吳霖到場監視而調查者竟謂兩次焚燒煙土均無各官署臨驗含糊報告殊屬失實此不得不申辯者一 三(原控第二十款)午後到廳部分按江省法院平時辦公向分上午下午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每年暑假七八兩月則上午辦公下午休息名椿向按法

定鐘點到廳執行職務未會遲到十數年如一日也乃調查報告謂名椿午後到廳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名椿從前住居廳舍起居飲食於是辦公亦於是自不生上午下午到廳之問題及家眷接到移居廳外處所與廳門相對近在咫尺何能上午不到廳且每年七八兩月上午辦公下午休息如謂名椿午後到廳既有情勢所不許亦為事理所必無此種報告顯係推測惟報告者必有所本自不能憑空臆造否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此不得不申辯者三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身充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屬員及涉及犯罪嫌疑之件本有監督檢舉之責當該廳會計書記官馬肇英被同廳檢察官錢樹聲指為侵占公款扣押廳中簿據多件分呈被付懲戒人究辦之際該被付懲戒人豈竟毫無聞見乃當時並未澈究虛實為適當之處置迨事隔數月於錢樹聲去職奉令詳查之後始呈報無據含糊了事不得謂非廢弛職務至被付懲戒人任內兩次焚毀煙土卷內雖附有函請警察廳龍江縣軍警督察處各機關臨驗底稿然據查各處收文簿內並未接收此項函件亦不知法院有焚毀煙土之舉其第一次焚土卷內請驗公函所填印發日期反在焚土日期之後其中亦顯有請弊殊屬有失官職上信用除原呈關於被付懲戒人午後到廳一節僅泛稱確有其事未據釋明查有何項實據應毋庸置議外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

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

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缺席 委員

徐煥印

#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雖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著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一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顧華甫 前內葦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歐陽文選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議黑

龍江省長齊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

勳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部會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蘭西縣

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文

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 命令

##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因病呈請辭職邵修文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據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審理安徽蕪湖縣三合公司經理武勳陳訴因財政部勒令繳銷承買地畝執照不服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取銷至貢姓永佃權可聽逕向原告處理以昭公允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肅威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前經柵縣知事徐鳳亭虧款潛逃擬請褫職通緝歸案究追請核示由

呈悉徐鳳亭著即褫職通緝

內務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左一區 慶雲菴三 張國瑞 三三〇五九 外左四區 西四塊五二五 李 五 三三〇七四

外左五區 藥王廟前街等三 韓文祥 三三〇一五 外右四區 棗林後街一 卞瑞芳 三三〇六四

外右四區 南橫街甲七一 李繼元 三二九八〇

八月十七日

內左二區 什錦花園十三 張桂增 三三〇四八 內左三區 如意巷五 于述臣 三三〇五一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十八 蔡王月芳 三三〇六八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五 恩德氏 三三〇九一

內右一區 皇城根二三 韓劉氏 三三〇七八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二二 李環生 三三〇〇九

內右二區 大油房胡同六 李儒棟 三三〇三三 外左三區 中頭條五五甲 王漢卿 三三一一〇

外右四區 西河漕七甲 陳玉鈴 三三〇六六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十 永仁堂岳 三三〇七八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六二 誠意堂關 三三〇四九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三 廣元銀號 三三〇九三

八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蔡家大院甲十 趙水慶 三三〇九九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三二 趙石德 三三一〇〇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九五 尹朝真 三三〇九七 內右四區 太安侯胡同二九 錢關田 三三一九二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二 牛仁卿 三三一一〇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十三 申壽慈 三三〇一一

外左二區 木廠胡同二 翟家口十四 光裕堂郝 三三一一五 外左五區 十五間房十二 鄧秉熾 三三〇八九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趙家井甲八 王振綱 三三〇七五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五四 熊開梅 三三〇九二

外右四區 兵馬司順街十二 邢紹宗 三三〇八七 外右五區 翼家胡同三五 王懷志 三三〇九四

八月十九日

中二區 鐘山里空地 李壯飛 一八一二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十 王別氏 三三〇三一

中二區 惜薪司二八 夏少飛 三二八二六 內左二區 小取燈胡同七 梁續三 三三一〇一

內左二區 大鑄鍋市五 趙桂林 三三三二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九 霍寶亭 三三〇九六

內右一區 西單東二條九 謝方 三三三〇一五 外右二區 授水河二六甲 楊乾德堂 三三〇七三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八 日 第 一 一 九 三 號

內右二區 蘇線胡同五甲 楊乾德堂 三三〇七一 內右二區 浸水河二六 楊乾德堂 三三〇七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七 天慶公米莊 三三〇九八

八月二十日

中二區 五龍亭教場三〇三一 天主堂 三三八八六 內左三區 柴棒胡同甲一 崔文斌 三二九九八  
 內左三區 香河胡同三二 金震西 三二九九五 內右四區 菜園六條三一 厚德堂魏 三二八五二  
 內右四區 柳巷四一 厚德堂魏 三二八四五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甲八 趙桐軒 三三一〇六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二八 于秀廷 三三〇〇七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四一 李世五 三三一〇五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字九十一 李澤仁 一八一〇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字十一十二 李澤仁 一八一

外右四區 兵馬司後街二五 陳紹茲 三三八六六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劉錫亭 三三二〇二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產轉移布告(第一一〇號)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二十二日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二十 國寶 三三二二五 內左二區 祿米倉十四 金曾保 三三二四一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十七 王海泉 三二九九六 內左四區 鐵匠營三十 鳳連堂李 三三二一〇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一三 徐篤卿 三三〇八三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五乙 宋寶和堂 三三一八

內右二區 遼智營十一 宋寶和堂 三三一一九 內右二區 鐵匠營九 王錫培 三二九二四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五 和榮 三三一三三 內右四區 葡萄園二六 關姓 三二八四七

外右一區 海北寺街東二院二 趙明照 三三一二七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一〇七 興隆號 三三一〇七

外右二區 海北寺街東二院二 張德霖 三三一〇四 外右四區 猪營丙五 安文浦 三三一三九

八月二十三日

內左一區 洋澄胡同二四 張藥齋 三三一一七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三 時子鮮 三三一四〇

未完

四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議黑龍江省長咨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勳

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黑龍江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勞績卓著擬分別獎叙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據警務處呈稱職處前將各廳辦事出力職員呈請分別獎叙在案所有處廳職員張銘勳等及各警察所長李維權等前未列獎未免向隅詳核各該員等均屬成績昭然有勞足錄自應擇尤分別請獎以資鼓勵等情開列擬獎人員名單並各該員等履歷證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警察官曾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者得由該管長官咨部查核呈請升用歷經辦理在案該員張銘勳等既准該省咨稱均係著有資勞自應准予獎叙經本部按照原送各該員等履歷及證明文件詳加查核擇尤開單請准予分別升用以勸勤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獎黑龍江警察人員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張銘勳 劉允升

以上二員或會充薦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未經補實或會准試署警正未滿三年擬請准俟任薦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警察官升用

李宗烈 宋世昌 焦炎德 張海嵐 張文瑾 王丙科 荆殿五

以上七員或會准委署警正或會經准補警佐實職已滿三年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李福星 朱達尊 孟喜祿 何省三 李維權 孫克禮 金聲 馬文仲 楊祥 李良傑 張融 和 哈致祥 吳兆元 吳濟晉 徐乃文 雙和 袁慶濟 董蘭亭 李明倫 王宏猷 崔士耕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關寶珽 楊守仁 部仲珊 王鳳閣 劉殿榮 白溪雲 崔忠陞 高國相

以上二十九員或會充委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未經補實或准補警佐實職未滿三年擬請准俟任  
委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王仲繁 刁永升 劉學富 徐志信 王文治 張乃選 項國堯 劉相臣

以上八員均曾派充委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擬請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

內務部會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文

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照章請付懲戒事查黑龍江蘭西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一案經該縣知事公署審理判決呈送覆判復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判決諭知原判決更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均處死刑由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覆准到部當以案內殺人兇器情狀如何及張閭氏所稱李王氏與段魁德有曖昧情事是否屬實原審尚未推求明確即指令該廳遴派檢察官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違令呼蘭地方檢察廳遴派候補檢察官葉成城前往調查據該縣知事陶宗奇面稱被告李王氏段魁德在監滋擾過甚並有脫逃之虞於接收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時見主文係原判核准字樣誤將該被告等執行等語查死刑非經本部覆准不得執行刑律第四十條已有明文規定且該案覆判判決所叙之事實經本部認為尚有疑義指令派員調查再行覆核在案將來該李王氏段魁德應否執行死刑已難斷定况依該判決認定之事實其犯罪時期係民國十五年舊曆八月十一日即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該判決既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縱屬確當亦應減輕二等執刑最高法定刑期至該被告等在押滋擾有脫逃之虞儘可依據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嚴加防止乃該知事未經本部覆准對於不應執行死刑之人犯擅自執行殊屬違背職務擬請准將蘭西縣知事陶宗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整飭俟奉 令准再將本案文件咨會審查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鑒訓示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 通告

##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

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 交通部通告

查自費出洋准予留資留薪之莊前鼎盧寅升梁定閩焦鶴齡潘家本周玉坤曾桐宋慶生趙篤篤明陳大愛歐陽崑沈三多鄺公立段茂瀾馬明治等十五員本年六月本部改組未經留用原留資留薪隨之消滅迭據該員等呈稱遠在異邦需款甚亟懇請設法維持等情本部經費支絀異常暫時實無餘款可資挹注合將該員等原留資留薪消滅緣由通知各該員家屬自行設法接濟以免困於外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七八三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數航

直隸全省內河 河濟 十六噸 天津至大沽

直隸全省內河 河源 十五噸 天津至大沽

行輪董事局

統總數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購置價值二萬 輪字第 六月十五日

四十五百元 四三〇六號 六月十五日

購置價值二萬 四三〇七號 六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北方航業股份  
有限公司

北字

一千一百〇  
三噸

由天津至上海鎮江南京蘇州  
漢口岳州長沙粵漢福州廈門  
汕頭香港廣東青島烟台威海  
州龍口秦皇島牛莊營口旅順大連  
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  
由上海至鎮江加坡南洋羣島又  
律濱爪哇西貢新加坡仰光石浦  
由海門至瑞安三港口坎門東冲三  
都福清楓亭下洋興化泉州等處

汪雲松  
李鈺安

九江

一百零八噸

由重慶上至嘉定下至宜昌

劉清九

東明一號

五噸

大東溝至帽耳山

烟台政記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乾利

二百九百零  
二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  
島營口安東大連仁川青島威海  
海蘇湖鎮江通州浦口安慶漢口武  
昌九江南京寧波廈門福州汕頭香  
港廣東海參崴仰光斐律濱南洋羣  
島台海日本等處冬季由登州至大  
孤山養馬島石島興化泉州海州十  
二杆海門采石機莪港黃石港等處

購價銀六萬兩 四三〇八號 七月十二日

購價七萬兩 四三〇九號 七月二十日

建造費六千元 四三〇十號 八月三十日

建造費六千元 四三一號 八月三十日

購置價值二十 四三一二號 八月三十日

# 廣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廢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三為一五為二八為三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顧華甫 前內蒙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監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是為好古者或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爲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份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歷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署吉林地

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

戒一案依法應受誠飭處分文（附議決

書）

廣告

|      |          |      |       |      |         |      |       |
|------|----------|------|-------|------|---------|------|-------|
| 內右一區 | 堂子胡同十三   | 蔣一   | 三三二二三 | 內右二區 | 武定侯胡同八  | 徐登勳  | 三三二二三 |
| 內右四區 | 觀音巷九     | 關明惠  | 三三一一四 | 外左四區 | 教養院等處六  | 周鳳卿  | 三三一二九 |
| 外左三區 | 下唐刀胡同空地  | 程長清  | 一八一三  | 外左五區 | 刷市市二九甲  | 郭永福  | 三三〇七九 |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趙國忠  | 三二八九七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趙國元  | 一七八五  |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趙國元  | 三二八九五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楊永祥  | 一七八七  |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王桂   | 三二八九六 | 外右四區 | 里仁街空地   | 王明   | 一七八六  |
| 內左四區 | 胡家園胡同三   | 盧斌功  | 三三一一二 | 外右一區 | 甘井胡同一九等 | 查福綬堂 | 三二六六六 |
| 外右四區 | 自新路十九空地  | 張永祥等 | 一八〇八  |      |         |      |       |
| 內左一區 | 西總布胡同六一  | 焦鳳池  | 三三一一六 | 內左一區 | 泡子河二二三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二 |
| 內左一區 | 登甲廠二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五 | 內左一區 | 大羊毛胡同二九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三 |
| 內左一區 | 大羊毛胡同八後門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五 | 內左一區 | 錢局後身一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四 |
| 內左一區 | 泡子河一六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六 | 內左一區 | 二眼井一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五 |
| 內左一區 | 泡子河二八後門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四六 | 內左一區 | 馬匹廠一二一四 | 美以美會 | 三三〇五五 |
| 內左三區 | 大格巷九     | 劉國斌  | 三三〇八四 | 內右四區 | 西北大街一五三 | 大有慶  | 三三一五二 |
| 外左一區 | 北翔風胡同五   | 厚德堂李 | 三三〇六一 | 外左二區 | 平樂園大街二七 | 孫鳴殿  | 三三一三七 |
| 外左三區 | 石道嘴西上坡五  | 路玉亮  | 三三一二四 | 外左四區 | 東馬尾帽二二  | 侯喜瑞  | 三三一四四 |
| 外右一區 | 西河沿七十一二三 | 明宜坊  | 三三一六六 | 外右四區 | 姚家井甲三〇  | 王文榮  | 三三一三八 |
|      | 後河沿二十六   |      |       |      |         |      |       |
| 中一區  | 西華門大街二七  | 豐餘堂任 | 三三一九〇 | 中二區  | 西紅門一六地  | 李松亭  | 一八一六  |
| 內左一區 | 大阮府胡同三三  | 鍾慶臣  | 三三〇六〇 | 內左一區 | 前趙家樓八   | 張慶麟  | 三三一三一 |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雜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        |          |      |       |      |          |      |       |
|--------|----------|------|-------|------|----------|------|-------|
| 內左四區   | 九條胡同六五   | 胡培堯  | 三三一四三 | 內左四區 | 十二條胡同二四  | 吳出塵  | 三三一〇九 |
| 內左四區   | 羊管胡同三四馬號 | 朱煜勳  | 三三〇四一 | 內左四區 | 前井胡同七    | 周樹林  | 三三二三六 |
| 內右三區   | 北官房口三〇   | 楊榮蔭  | 三三一五〇 | 內右四區 | 椿樹胡同六    | 興業堂邢 | 三三一三一 |
| 內右四區   | 小六條一二    | 趙增山  | 三三一五一 | 內右四區 | 新街口二條十   | 任文順  | 三三一二六 |
| 內右四區   | 橫四條二八    | 于恩光  | 三三一七二 |      |          |      |       |
| 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內右二區   | 太平橋七二    | 楊國玉如 | 三三一四九 | 內右四區 | 獅子府十四    | 趙德瑞  | 三二九七五 |
| 外左一區   | 前門大街一二六  | 張鴻達  | 三三一七五 | 外左五區 | 磁器口三六    | 湯永敬  | 三三一五三 |
| 外右二區   | 棉花上六條三   | 閻廣裕  | 三三〇六二 | 外右二區 | 虎坊橋一一    | 梁友麟  | 三三一九七 |
| 外右三區   | 車子營四七    | 郁果氏  | 三三一三五 | 外右四區 | 法源寺後街七   | 尹長海  | 三三一九九 |
| 外右四區   | 醋章胡同五十一  | 梁及麟  | 三三一九八 |      |          |      |       |
| 八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內右一區   | 缸瓦市大街二七  | 白林學  | 三三二八二 | 內左四區 | 東四北大街七七  | 于文祥  | 三三二二二 |
| 內左四區   | 東四北大街七八  | 張駿峰  | 三三〇五二 | 內左四區 | 東四北大街四一九 | 朱紫廷  | 三三一六〇 |
| 內左二區   | 東四南大街二〇五 | 尤德山  | 三三一六四 | 內左二區 | 頭髮胡同四一   | 鄒雲彩  | 三三一七〇 |
| 內左三區   | 梁家灣三     | 張德   | 三三一五五 | 內左四區 | 雍和宮大街九二  | 郭耀中  | 三三一四二 |
| 內右四區   | 針線胡同四    | 婁祥泉  | 三三一六九 | 內左三區 | 白米倉四     | 張心融  | 三三一七一 |
| 內左四區   | 駱駝橋三十    | 崔長煜  | 三三八四四 | 內右一區 | 缸瓦市大街二六  | 趙同春  | 三三一八三 |
| 外左一區   | 三里河大街八一  | 廣德堂羅 | 三三一八〇 | 外右四區 | 南線閣空地    | 李元鏡  | 一八一八  |
| 內左四區   | 北新倉六七    | 張洪   | 三三一六一 | 內左二區 | 八大人胡同二七  | 王文治  | 三三一二〇 |
| 外右三區   | 上斜街四九    | 曹俊   | 三三一八一 | 外左二區 | 崇外大街一二八  | 公聚德  | 三三一八九 |

未完



#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署吉林地方

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誠飭處分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  
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當即指定  
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  
限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應詢去後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并聲明不能到會應詢等情前來復  
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郭鼎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受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郭鼎周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郭鼎周誠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司法部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郭鼎周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應詢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并聲明不能到會應詢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吉林縣民李潤洲呈稱與王儉因墳地涉訟一案聲請再審係以金和來函及上手老契為再審原因金和郵函係六月八日所書長於六月十日始行接到至六月十四日方追出上手老契七月十日即具狀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三十日法定期限乃吉林地審廳竟以逾限判決駁斥顯與事實不符請查究等情當經飭令吉林高等審判廳查復去後嗣據呈復據吉林地審廳呈稱李潤洲與王儉墳地涉訟一案已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經第三審判決確定同年七月十日李潤洲具狀聲請再審略謂據金和於本年六月八日來函云云並未述明本月十日始接到此函亦未述明六月十日始接到上手老契當從六月八日起算至七月十日已逾期限故予駁斥等語查此案第一第二兩審俱經李潤洲委任伊子毓庚完全代理迨受敗訴之判決確定後李毓庚接到證人金和六月八日所書之信遂於六月十六日提起再審經原審以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斥李潤洲復於七月十日自行遞狀聲請再審原審復以逾期駁斥查兩次再審該廳並未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聲請再審人為必要之詢問俾以書狀或言詞為相當之陳述而逕予判決等情連同全卷呈送復核到部本部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載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情形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各等語本案第一第二兩審李潤洲均係委任伊子李毓庚完全代理迨判決確定後李毓庚提起再審之訴究竟李毓庚是否係誤為當事人抑係為李潤洲代理訴訟其情形可否命其補正又李潤洲以金和來函及上手老契為提起再審原因其接到金和來函及追出上手老契究在何日於當事人訴權大有關係均有詢問之

必要該廳兩次再審對於聲請人均未加以詢問遽予駁斥承審人員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等語

申辯要旨 略謂一關於李毓庚提起再審未命補正亦未訊問即予駁斥之理由查前訴訟程序第一審王儉爲原告李潤洲爲被告李毓庚爲李潤洲之訴訟代理人判決後李毓庚以自己名義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吉林地方審判廳提起上訴依法李毓庚本無上訴之權當以其或係以代理人之資格誤爲當事人遂傳喚李毓庚當庭曉諭代理人無上訴之權李潤洲如有不服可以李潤洲名義提起上訴倘李潤洲有故不能到庭亦可委任李毓庚代理並限期補正始就本案爲判決是於前訴訟程序關於代理人無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或其他聲明不服之權僅當事人得以聲明不服等意旨審判長已明白曉諭李毓庚已了解無疑迨確定後該李毓庚復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之訴查李毓庚係吉林高等檢察廳附設監獄學校一年畢業之學生具有法律常識其再審訴狀係委任律師趙錫璋所撰均非昧於法律者可比乃李毓庚明知以代理人自己名義無提起再審訴權而仍用自己名義請求再審並無受李潤洲委任之語意其非誤爲當事人亦非爲李潤洲之訴訟代理人確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之真意已可推知此時實無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訊問當事人及命補正之必要爰依同條第一項以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不定日期求法院判決駁斥再審之訴推事不得謂爲廢弛職務二關於李潤洲提起再審未予訊問即行駁斥之理由查前訴訟程序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確定十四年七月十日李潤洲向吉林地方審判廳即原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略謂第一審判決採取金和證言第二審判決因民不能提出王仲實與金富上手老契爲不利益之推定判民敗訴茲據金和於本年陰曆四月十八日即陽曆六月八日來函約稱以前證言錯誤民復向之追出王仲實與金富之上手老契內載有賣主墳塋一處東西丈尺字跡毀損此上手老契即原判責民不能提出之老契也來函之金和即前案作證之金和也發見此等未經斟酌之新證據依法請求再審等語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六條載再審之訴是否未逾期限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載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第四款

(上略)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第五百七十五條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各等語是再審會否逾期本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但此種職權調查並不包括職權調查證據在內職權調查者係指會否逾期之事實當事人雖不主張而法院仍應以職權調查之而言至其關於職權調查事實之證據方法仍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本件李潤洲再審訴狀不但未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舉出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亦未依第五百七十五條舉出未逾不變期限事實之釋明方法即其呈部文內所稱之六月十日始接到金和六月八日之信六月十四日方搜出上手老契等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亦無一語道及其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聲請人不表明法院於職務上無知之機會遵守不變期限之據證方法及未逾不變期限事實之釋明方法當事人既不舉出又不在法院職權調查據證之內法院自不能以職權為之調查證據故照再審訴狀所稱十四年六月八日接金和來函之日認為知有再審原因之日計至同年七月十日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即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李潤洲再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再查前訴訟程序李潤洲提出李廣財之買契內關於王姓墳所留丈尺部分全行塗改第二審已審認為無證據力至提起再審訴狀內又表明金和搜出王仲寶於金富之上手老契東西丈尺字跡毀損足徵李潤洲慣行塗改變造私文書經就本案審理而訟爭之標的僅在王姓墳地丈尺數目之一點其丈尺數目既係變造毀損此項證據雖經斟酌絕不能受有利益之裁判推事當以再審之訴既非合法又無理由為期迅速終結減免當事人訟累起見即不得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應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茲司法部以兩次再審對於聲請人均未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訊問為廢弛職務送付懲戒殊不知該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係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並非應命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陳述凡條文規定法院得為某行為云者其得字乃屬法院之權利非法院之義務法院斟酌情形認為無訊問之必要即不訊問亦不得謂違背法律上之義務如謂得訊問者法院若不訊問即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則凡條文上得字與應字之解釋當無區別矣矧此

不合法無理由之再審案件無庸訊問已如上述若必再事傳訊糜用費時推事疚於良心之作用何忍爲之以此認爲廢弛職務交付懲戒見解恐有未當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鼎周兩次辦理聲請再審之案其第一次李毓庚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固顯係以代理人之資格誤爲當事人如果依法訊問令其補正即不生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已不能謂無訊問之必要迨第二次李潤洲請求再審則其接收金和來信究在何日及如何搜出上手老契是否逾限亦應訊問明確方爲合法乃被付懲戒人對於兩次聲請再審不加訊問遽予駁斥實於職務上不無懈怠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應予以誡飭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 鴻印  
委員李 棟印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 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 言印  
委員張康培缺席  
委員徐 煥印

政用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

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七次

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更正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坂西利八郎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關定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調任張海若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素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馬獻圖張峻顯署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協審官吳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定新設之興東綏西秦寧等鎮守使署駐在地點請驗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給予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等警察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給予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毓珍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遵令裁撤京綏路利商局并擬停徵軍事附加捐改由路局代收軍事費情形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遞青海二十九旗扎薩克王公等代表霍碩特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雅楞不勒

費品並請准加入本年年班由

呈悉費品照收並准加入本年年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賞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胡素台地方喇嘛廟名由

呈悉著給名隆法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二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案據查帳委員呈報該路十五年份各項帳目及一切單據均相符合至列帳辦法亦均遵照部頒則例辦理惟各帳內尙有數端應須注意仰即遵照後開各節更正辦理此令

計開

一、(平一六一)現金項下山東省銀行存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零四分計定期存款六十二萬元活期存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零四分此後路局時有提取亦時有存入迨現在止結存該行活期存款計四十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九角二分當此路款支絀債息待付應即設法向該行提回備償國庫券利息之用免耗利息而維路信

一、(平一六一)現金數內有員司保證金及各商號公司繳納之押款三萬五千八百十三元按此款之性質與營業現金不同應列入(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項下而於十六年份帳中更正之

一、該路所用帳本尙覺不足如(平一二一三)未償之到期欠項各帳並無專本所有各款之結數均就零星各單據內檢集致結帳時手續繁瑣審核爲難此後對於帳目稍繁之項目應酌量增加帳本俾易清結

一、(平一二一三)商辦公司項下各公司回扣一萬九千二百十四元三角九分保應付未付之款應列(平一二一三)未償之到期欠項項下又交通部賑災委員會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八分

一、款歷久未經提解應改懸於(平一二一五)其他未來貸項項下仰於十六年份帳中轉登之

一、(平一二一四)零星借主項下欠付山鐵探礦課煤價五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三元九角九分(平一六二四)零星欠戶項下山鐵探礦課欠繳運費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兩款久懸未決失其營業賬目之性質故所欠煤價應列入(平一二一五)其他未來貸項項下而未收之運費

應列入(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庶免與營業帳目相混淆應於十六年帳中更正之

一、(平一四一四)零星借主項下欠付魯大公司煤價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平一六一三)本路項下魯大公司欠付路局運費二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兩款因運費及車輛等問題自十二年起交涉至今猶未解決致該路所欠付之煤價及應收之運費仍未能歸結仰即從速設法清結以免久懸至該問題未能解決以前所有欠收及欠付各款除本年度之外餘均應分別轉列(平一三二一五)其他未來貨項及(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兩項項下仰於十六年帳中一併轉登之

一、(平一六一四)零星欠戶項下應收協信公司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查該公司業已倒閉現正在涉訟中該款是否能全數收回尙難臆斷按之此帳性質應列入(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應於十六年帳中更正之

一、(平一七一)預付款項項下協信公司訟案保證金三萬元查協信訴訟業已判決應即將該項保證金從速收回以清帳目

一、(歲一七)雜項收入項下有各公司所交專用線維持費及叉道注油費等六百二十九元八角應列入營業進款帳內補和路員賑捐款三十六元應列入盈虧帳內又路員向四方機廠購買燈球款一元應歸入機廠帳內(歲一十八)兌換虧損項下有出售軍用真之虧折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應列入(歲一十七)錢幣跌價之折扣項下此後遇有此種情形仰即詳究則例意旨分別列帳

一、(用一一一一)總管理處經費項下調部員司七月份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元應列(平一七一)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下(用一一一一)其他項下青島大學經費一萬二千元應列(用一一二一二)教育捐助金項下及濟南商埠界內租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應列(用一一一十三)租金項下(用一一一十六)其他項下局長旅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六分應列(用



一、(一、二、三) 公費項下(用一四一三) 修理項下應將工資材料兩項分別列入不應僅列一

總數上述各款係年結之帳者可無庸更正惟此後遇有此種情形應審慎列帳

###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案據查帳委員呈報該路十四年份各項帳目及一切單據均相符合至列帳辦法亦均能遵照部頒則例辦理惟各帳內尚有數端應需注意仰即遵照後開各節更正辦理此令

一、(平一、一、一) 國有鐵路項下川漢路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係材料價款與車務帳無涉應將該款轉列於(平一、三、一五) 其他未來貸項項下

一、(平一、三、一三) 折舊準備金項下有未加杜機車六輛原價為四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五分於十三年終折舊準備金結數已逾原價百分之二十自十四年始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每月應計折舊金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而該路仍誤以百分之四計算遂致十四年終之結數較應有之數超過四千五百一十一元四角又客車若干輛其原價為一百九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三分貨車若干輛其原價為一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三角六分於十三年二月止該兩項車輛之折舊準備金數客車為七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一元三角一分貨車為七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均已逾原價百分之四十自該年三月始其折舊定率均應為百分之一而該路仍誤以百分之二計算遂致十四年終之結數客車項較應有之數超過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貨車項較應有之數超過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應於十四年份內更正

一、(平一、三、一五) 其他未來貸項項下保證押款之借方列有電話押機費電燈表押款及房租押款等二百六十三元應列入(平一、七、一六) 其他未來借項下

一、(平一、六、一) 現金項下含有員司保證金及各商號公司所繳押款等十五萬餘元按該款之性質

與營業現金不同宜為特別保存留待發還應將該款轉列於(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項下又浦口出納課一款因時局關係殊難提用收回應即查明確數改懸於(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

一、(平一六一三)國有鐵路項下浦信路三十五萬餘元均係歷年墊付之薪津川費等款與車務帳無涉應轉列於(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

一、(平一六一三)本路項下頗多懸欠甚久未經繳付者如鹽務稽核所外交部等機關現均存在早應設法催收乃多任其久懸不決具見玩忽即查明各戶之可以追索者從速催收其有確係無從追索者即應呈部核銷

一、(平一六一五)材料項下分儲韓浦段印票所及分段會計處等之文具又分存印票所工務第一段及工務第三段之材料均歷年已久仰即查明一併清理

一、(平一六一四)零星欠戶項下啟新洋灰公司中興煤礦公司及零星欠項三款歷年已久應即詳查清理

一、(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懸記各款甚多間有無法追收者仰即查明呈部核銷又韓浦段款內含有購車款二十餘萬元應即查明設法清理

一、(歲一十)短期借款之利息項下該路未將應付未付之利息列入仰該路此後應將各項利息凡為本年度計算應付之數無論已付未付均須計算列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〇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查該路自上年以來迭經戰事車輛多被徵調沿綫稅捐異常繁苛運商限於成本無利可圖以致賠累不堪相率停業留選絕迹路運停滯似此自損利源無異殺鵝求卵非惟病商害民妨礙路務抑且影響社會經濟危險堪虞仰蒙我 大元帥軫念民瘼體恤商艱遂於七月二十六日奉 令開鐵路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擔負又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准府秘書廳電

開奉 大元帥諭京綏鐵路局現經統一極應責成該局長切實整頓所有原設利商轉運局收入無多而商運路務同感困難應即撤銷以一事權而維路務各等因茲經召集鐵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沈科長並該局長等會商業經通 令議定裁減辦法如左

(一)京綏鐵路利商轉運局撤銷

(二)京綏路利商轉運局護運費及軍事捐暨京門枝路鐵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軍事善後維持費均停止徵收另行由京綏路代收貨運軍事附加費除京門枝路按照利商局護運費及鐵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軍事善後維持費現行徵收數目核收外概按運費核收百分之三十五

(三)路局代收之軍事附加費於核收運費時同時一次核收之

(四)自利商轉運局裁撤後所有京綏路及京門枝路商運車輛之支配調度一切行車事權除軍運由交通總司令部指揮外概由路局完全負責辦理無論任何方面不得再加干涉

(五)上定辦法均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起實行

以上辦法除呈報 大元帥並函達軍事部及各軍團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五五五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呈一件

呈報每月核減營業用費洋二萬另三百餘元請核由

據第三六三號呈稱該路各項營業用費現經設法裁減計每月節省洋二萬另三百餘元此外煤費一項擬儘可能升火辦法及路警服裝兩項用費實難核減等因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尚能認真查核實行撙節此後仍仰繼續督責各處隨時考核務將各項可減費用切實撙節俾該路營業用款得減至最低限度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內開准陸軍第七方面軍團司令部咨開請獎徐州戰役出力人員案內劉子彬李文濤二員電碼錯誤又京畿憲兵司令部呈稱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人員案內張學齡丁同仁二員電文誤漏均請飭局登報更正等語查該兩案內列保人員劉子彬誤爲劉子和李文濤誤爲李昆濤張學齡誤爲孫學齡丁同下遺一仁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分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晉辦東部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〇號)(續前四千一百九十八)

十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三九 于文祥 三三〇五三 中一區 飛龍橋二三東院 李聘卿 三三一五八  
 中一區 飛龍橋二三西院 李聘卿 三三一五九 中一區 飛龍橋三三三 李聘卿 三三一五七  
 八月三十日

外右五區 永定門內大街十五十六 張明昭 三三一九三 外左一區 慶雲巷四 李竹君 三三一七八  
 內左三區 南羅鼓巷五八 馮殿魁 三三二二八 外右一區 西河沿四十 張惠普 三三一四六

外右五區 四平園八 董政祿 三三二二三

八月三十一日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二七 柏連潤 三三一八七 內右一區 左府胡同七 陳少亭 三三三三七  
 內左二區 大取燈胡同八 梁續三 三三一八四 中二區 石板房空地 金觀鈴 一八一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七六 錫錫崇 三三二〇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八一 李麗堂 三三二六二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乙十九 馬夢賢 三三一七九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九六 馬鳳亮 三三一九五

中一區 南池子十九門前空地 王道康 一八二〇 內左三區 汪家大院三 梁續三 三三〇二一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十六 陸蔭昌 三三一六七 內右四區 小乘巷一五 王曉山 三三三〇六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八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晉辦沈瑞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五號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賦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告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冊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冊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冊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冊以上者七折百冊以上者六折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債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繳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二為一五為二八為三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遺失聲明

鄙人存有北京大陸銀行第一九一號零存正付摺一扣察記拾頭計存洋四十四元三角三分現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霖記啟十二月 日

###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携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悅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工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鐵路公司電

公文

咨

農工部咨 直隸 山東 吉林 奉天 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文

農工部咨 吉林 直隸 山東 奉天 省長  
黑龍江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文

農工部咨 四川 直隸 山東 奉天 省長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都統 文

京 兆 尹

批示

通告

內務部批

代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徐文龍就職日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二等秘書官暫行代辦駐和蘭使事戴明輔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農工部令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遼寧 山東 四省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新疆 實業廳

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途遣派實行視察有案惟監察既屬創行工廠每味真相故當視察之際間有隔闕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為監察之標準藉促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與工廠條例相輔而行有隨同頒發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頒發監察工廠規則印本六冊令行該廳遵照並仰鈔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恪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令

農工部令

令

吉林 直隸 奉天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實業廳

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泯階級之爭執藉保社會之安寧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勞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之立一政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允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條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情外採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為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為之補增分為十五章共計五十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較通則為縝密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廠條例印本六册令仰該廳遵照並仰鈔印多分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進行此令

附工廠條例六册

農工部令

令 山東 奉天 直隸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實業廳

查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之不振而工藝之不振又由於觀摩之無從今 大元帥就職之始改組中樞析農商為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轉工商行政實具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為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闡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端賴觀摩有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一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分為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藝同業公會規

則印本六册令行該廳遵照並仰鈔印多份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此項同業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該廳限期飭令改組呈由該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令

附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六册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 京師大學校  
各私立大學校

准僑務局咨開前遵令會同貴部及外交部內務部籌議保育僑民辦法業於上月二十九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批准在案關於教育範圍應請查照轉飭國立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到部合即鈔錄原呈教育一項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一事造端宏大於風俗人心尤關切要且提倡教育整齊學科所以增進僑民智識培養僑業真才蓋相當之學術不明殊特之人才何出華僑子弟之教育首重工商學有專長則守可發展舊業進可擴充國圖其各地捐資興辦之僑民學校自應由部局派員切實調查量為指導並酌予提倡獎勵以圖發展至現在僑民回國求學者因無特設之學校遂不能教授相當之學術現擬創設華僑大學附設中小學校詳訂學科側重工商尤注重管理規則務使回國求學之青年專心學業不入歧途庶幾學有實用人無棄材但茲事體大需款頗鉅尙待籌集擬於未成立以前由教育部令行國立京師大學校酌設華僑特班以資救濟並令飭各私立大學一例優待以示加惠僑民之意以上關於教育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教育廳辦理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鐵路公司電

奉海鐵路公司此次京奉奉海鐵路會議聯運查核議決各案尙屬妥協可行除咨奉天省長並令飭鐵路聯運事務處遵照外迅與京奉路接洽早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報部爲盼交通部統





# 公文

咨

## 農工部咨

直隸 山東 吉林 奉天省長  
黑龍江 四川 新疆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京兆尹

為咨行事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泯階級之爭執藉保社會之安寧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勞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之立一政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尤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條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情外探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為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為之補增分為十五章共計五十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較通則為縝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廠條例印本六冊咨請貴 省長 都統 京兆尹 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行此咨

## 附工廠條例六冊

## 農工部咨

吉林 直隸 山東 奉天省長  
黑龍江 新疆 四川 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京兆尹

為咨行事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途派遣實行視察有案性監察既屬創行工廠每味真相故當視察之際間有隔閡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爲監察之標準藉促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

則與工廠條例相輔而行有隨同頒發之必要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監察工廠規則印本六冊咨請貴部省長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格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咨

附監察工廠規則六冊

農工部咨

四川 直隸 山東 奉天 省長  
吉林 新隴 黑龍江 省長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都統  
京兆 尹

文

爲咨行事查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之不振而工藝之不振又由於觀摩之無從今 大元帥就職之始改組中樞析農商爲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轄工商行政實具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闢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端賴觀摩有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分爲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印本六冊咨請貴部省長 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此項同業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實業廳限期飭令改組呈由該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咨

附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六冊

●批 示●

內務部世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警校畢業學員 燕之翰 唐鳳岐

呈一件為請由部咨行直隸省長轉飭石門警察廳准予繼續實習以竟全功由

前據呈請咨行直隸省長轉飭石門警察廳准予繼續實習以竟全功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去後茲准該省長復稱已令石門警察廳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

## 通告

### 代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徐文龍就職日期通告

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司法部令邵修文現已呈請辭職所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員缺派徐文龍代理除呈明外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到廳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九十六號車門豐源長堆房舖底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原有之舖底字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中毛家灣路南三十二號滙源長舖房舖底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房舖底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三  
附  
五  
卷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十  
一  
卷  
九  
十

十二

廣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賦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携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聲明

鄙人存有北京大陸銀行第一九一號零存正付摺一扣彙記拾頭計存洋四十四元三角三分現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霖記啟十二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